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四十一屆會

一九六六年七月五日至八月五日

決議案

補編第一號

聯合國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ECOSOC/41, Suppl.1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 U.S. 1.0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U.I.R.I.-67-17838
Jan. 1968-200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四十一屆會

一九六六年七月五日至八月五日

決議案

補編第一號

聯合國
一九六六年，紐約

凡 例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各項決議案均經編號以資識別。括弧外之數字係指決議案號數，括弧內之數字係指通過各該決議案之屆會次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有決議案係按其通過先後次序排列。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所通過決議案一覽表附列本卷卷末。

E/4264

目 次

頁次

第四十一屆會議程 ix

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通過之決議案(一一一五(四十一)至 一一八四(四十一))

經濟問題

一一一六(四十一). 歐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項目十三)	
一九六六年七月十八日決議案	1
一一一七(四十一).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項目十三)	
一九六六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	1
一一一八(四十一).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項目十三)	
一九六六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	1
一一一九(四十一). 非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項目十三)	
一九六六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	1
一一二七(四十一). 天然資源之開發(項目十一)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1
一一四八(四十一). 經濟設計與預測(項目七)	
一九六六年八月四日決議案	2
一一五二(四十一). 聯合國發展十年(項目五)	
一九六六年八月四日決議案	3
一一七八(四十一). 工業化政策，包括促進專供輸出工業之政策(項目十)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案	3
一一七九(四十一). 工業技術(項目十)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案	4
一一八〇(四十一). 區域及國際工業發展問題座談會(項目十)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案(及附件壹及貳)	4
一一八二(四十一). 工業發展標準化(項目十)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案	6
一一八三(四十一). 外來資源流入發展中國家(項目八)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案	7
一一八四(四十一). 協助及長期資本流動之衡量(項目八)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案	8

社會問題

一一二二(四十一).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項目二十七)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9

一一三九(四十一). 社會委員會任務之重新評價(項目十七)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9
一一四〇(四十一). 擬議召開之主管社會福利之部長會議(項目十七)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11
一一四一(四十一). 社會方面區域發展研究訓練方案(項目十七)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11
一一四三(四十一). 世界社會情況(項目十七)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12
一一四四(四十一). 社會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十七)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12
一一四五(四十一).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六)	
一九六六年八月二日決議案.....	12
一一六六(四十一). 國際住宅、建築及設計文獻社(項目十八)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案.....	13
一一六七(四十一). 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熟練幹部及人員之訓練(項目十八)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案.....	13
一一六八(四十一). 住宅及都市發展之社會方面(項目十八)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案.....	13
一一六九(四十一). 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十八)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案.....	14
一一七〇(四十一). 住宅及社區便利之籌資問題(項目十八)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案.....	14

有關人權之內容

一一二三(四十一). 人權方面諮詢服務：各國切實實現人權問題區域研究班(項目二十三)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15
一一二四(四十一). 人權方面諮詢服務：婦女公民及政治教育研究班(項目二十三)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15
一一二五(四十一). 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項目二十三)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15
一一二六(四十一). 奴隸制(項目二十五)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16
一一三一(四十一). 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草案(項目二十二)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決議案(及附件).....	16
一一三二(四十一). 婦女之政治權利(項目二十二)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18
一一三三(四十一). 聯合國婦女進展統一長期方案(項目二十二)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18

頁次

一一三四(四十一). 聯合國婦女進展統一長期方案之合作(項目二十二)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19
一一三五(四十一). 國際人權年：婦女進展(項目二十二)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20
一一三六(四十一). 科學技術之進展對婦女工作人員地位之反響(項目二十二)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20
一一三七(四十一). 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二)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20
一一四六(四十一). 實施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所採措施(項目二十四)	
一九六六年八月二日決議案	20
一一五七(四十一).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國際公約草案(項目二十一)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案	21
一一五八(四十一). 戰犯及危害人類罪犯之懲罰問題(項目二十一)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案	21
一一五九(四十一). 國際人權年：區域政府間機關之合作(項目二十一)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案	22
一一六〇(四十一). 國際人權年(項目二十一)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案(及附件)	22
一一六一(四十一).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問題(項目二十一)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案	25
一一六二(四十一).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一)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案	25
一一六三(四十一). 責成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或其他適當國際機構實施人權問題 (項目二十一)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案	25
一一六四(四十一). 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包括所有國家內尤其殖民地及其他附屬 國家與領土內種族歧視與分離及種族隔離之政策(項目二十一)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案	25
一一六五(四十一). 人權委員會人權工作方案之修正(項目二十一)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案	26
有關技術合作之問題	
一一二〇(四十一). 聯合國技術合作經常方案(項目十五)	
一九六六年七月十八日決議案	27
一一二一(四十一). 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報告書(項目十四)	
一九六六年七月十八日決議案	27
一一四九(四十一). 多邊糧食協助問題研究方案(項目十六)	
一九六六年八月四日決議案	27
一一五〇(四十一). 世界糧食方案(項目十六)	
一九六六年八月四日決議案	28

一一五一(四十一). 技術合作方案之評估(項目十五)	
一九六六年八月四日決議案.....	28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全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案與工作之發展、協調與集中問題	
一一五五(四十一). 科學及技術(項目十二)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案.....	29
一一七一(四十一). 協調事宜特設委員會及特設委員會與行政協調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書(項目三)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案.....	30
一一七二(四十一).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項目三)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案.....	31
一一七三(四十一). 檢討聯合國體系內機關與方案之提案(項目三)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案.....	32
一一七四(四十一). 加強行政協調委員會之辦法(項目三)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案.....	32
一一七五(四十一). 主管設計、訓練及研究各機關之協調與合作(項目三)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案.....	33
一一八一(四十一). 聯合國體系之工業發展工作(項目十)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案.....	33
其他問題	
一一一五(四十一). 非政府組織申請諮詢地位之審查(項目二十九)	
一九六六年七月八日決議案.....	34
一一二八(四十一). 世界普遍識字運動(項目十九)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34
一一二九(四十一). 為替換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簽訂之公路交通公約及公路標誌與信號議定書事召開國際會議之辦法(項目二十)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35
一一三〇(四十一). 國際觀光年(項目二十)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35
一一三八(四十一). 關於聯合國訓練研究所之報告書(項目二十八)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35
一一四二(四十一). 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項目十七)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36
一一四七(四十一). 理事會各輔助機關之擴大(項目三十三)	
一九六六年八月四日決議案.....	36
一一五三(四十一). 國際救濟聯盟責任與資產移交聯合國(項目三十九)	
一九六六年八月四日決議案.....	37
一一五四(四十一). 文件供應(項目三十二)	
一九六六年八月四日決議案.....	37

頁次

一一五六(四十一). 檢討並重新評定理事會之任務與職權(項目四)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案.....	38
一一七六(四十一). 聯合國在經濟、社會、人權及有關方面之新聞工作(項目三)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案.....	38
一一七七(四十一). 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及其所需預算經費(項目三十 一)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案(及附件).....	39

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其他決定

核定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董事.....	41
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	41
議程項目之延期審議.....	41
任命發展設計委員會委員一名.....	41
任命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十八名.....	41
任命理事會審查國際麻醉品管制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之委員會委員國.....	41
環境之污濁.....	42
聯合國體系各方案之支出.....	42
實地之協調.....	42
工業發展工作.....	42
工業發展委員會報告書.....	42
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	42
通貨膨脹與經濟發展.....	42
世界經濟趨勢.....	42
理事會向大會提交報告書辦法.....	42
決議案一覽表.....	43



第四十一屆會議程

一九六六年七月五日理事會第一四二〇次會議通過

- 一. 通過議程。
- 二. 世界經濟趨勢。
- 三. 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全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案之發展、協調與集中之總檢討。
- 四. 檢討並重新評定理事會之任務與職權。
- 五. 聯合國發展十年。
- 六. 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
- 七. 經濟設計與預測。
- 八. 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之籌措：
 - (a) 國際資本與協助之流通；
 - (b) 促進私人資本之國際流通；
 - (c) 設立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 九.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報告書。*
- 十. 工業發展工作。
- 十一. 天然資源之開發。
- 十二. 科學技術問題。
- 十三. 區域經濟委員會報告書。
- 十四. 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報告書。
- 十五. 技術合作方案之評估。
- 十六. 多邊糧食協助：
 - (a) 大會決議案二〇九六(二十)規定之研究方案；
 - (b) 世界糧食方案國際委員會報告書。
- 十七. 社會發展：
 - (a) 社會委員會報告書；
 - (b) 世界社會情況報告書；
 - (c) 關於區域發展計劃方面研究訓練方案之報告書。
- 十八. 住宅、建築及設計。
- 十九. 世界普遍識字運動。
- 二十. 旅行、運輸及通訊：
 - (a) 為替換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簽訂之公路交通公約及公路標誌與信號議定書事召開國際會議之辦法；
 - (b) 國際觀光年。
- 二十一.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
- 二十二. 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書。
- 二十三. 人權諮詢服務。
- 二十四. 實施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之措施。

- 二十五. 奴隸制。
- 二十六.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 二十七.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
- 二十八.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報告書。
- 二十九. 非政府組織申請諮詢地位之審查。
- 三十. 一九六七年度會議時間表。*
- 三十一. 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工作方案及其所需預算經費。
- 三十二. 理事會文件供應。
- 三十三. 理事會各輔助機關之擴大。
- 三十四. 選舉。*
- 三十五. 任命理事會各委員會委員。
- 三十六. 核定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國。*
- 三十七. 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工作基本日程及第四十二屆會臨時議程之審議。*
- 三十八. 理事會向大會提交報告書辦法。
- 三十九. 國際救濟聯盟職責與資產移交聯合國。

* 延至第四十一屆會第二期會議再議的項目。

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通過之決議案

經濟問題

一一一六(四十一). 歐洲經濟委員會 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閱悉歐洲經濟委員會一九六五年五月九日至一九六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常年報告書，¹並悉該委員會第四十一屆會討論時各方表示之意見及該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²

二、認可該報告書所載工作方案與優先次序；³

三、希望體念委員會決議案一(二十一)所表示之願望及一九六六年七月八日及九日在日內瓦舉行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會議所得之一般結論，⁴使委員會關於委員會二十週年紀念之決議案三(二十一)之實施，能為委員會各委員國之間經濟合作之加強，開闢新途徑。

一九六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一四三五次全體會議。

一一一七(四十一). 亞洲遠東經濟 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閱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一九六五年三月三十日至一九六六年四月四日之常年報告書⁵及該報告書第貳編及第叁編所載之建議與決議案；

二、認可該報告書第五編所載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一九六六年七月十五日，
第一四三四次全體會議。

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三號(E/4177)；及 E/4177/Add.1。

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三號(E/4177)，第三編。

³ 同上，第五編。

⁴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十三，文件 E/4239。

⁵ 同上，補編第二號(E/4180/Rev.1)；及 E/4180/Rev.1/Add.1。

一一一八(四十一). 拉丁美洲經濟 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閱悉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一九六五年五月十八日至一九六六年五月十二日之常年報告書⁶及該報告書第二編及第三編所列之決議案與建議；

二、指出委員會第十一屆會通過之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七年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⁷保持不變。

一九六六年七月十五日，
第一四三四次全體會議。

一一一九(四十一). 非洲經濟委員會 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非洲經濟委員會，一九六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一九六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常年報告書。⁸

一九六六年七月十五日，
第一四三四次全體會議。

一二二七(四十一). 天然資源之開發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三月七日決議案一一一三(四十)，其中理事會一致歡迎秘書長所採向理事會提出長期方案之主動，該方案乃藉開發非農業資源而對聯合國發展十年之後半期作重要貢獻之方法，俾加強發展中國家之經濟基礎及經濟獨立，

確認天然資源方面允宜實行長期調查方案，

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四號(E/4181)。

⁷ 同上，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四號 A (E/4032/Rev.1/Add.1)。

⁸ 同上，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五號(E/4173)。

閱悉秘書長依照決議案一一一三(四十)第七段所編之報告書,⁹

備悉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及秘書長依照決議案一一一三(四十)第四段及第五段曾與磋商之專家小組於初步審核之後，認可開發非農業資源五年調查方案綱要，¹⁰

確認必須進一步詳定特定方案之範圍、優先次序、組織及協調，以利批准，並決定實施該方案之需要為何，有無財政或其他資源，

一. 促請尚未照辦之政府，於一九六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前，依照一九六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秘書長說帖所請，通知其對於此項方案及能否籌措該方案所需經費之意見與評論；

二. 請秘書長：

(a) 再以適當方法，與在正式對一九六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說帖提出意見之外尚有專門或詳細意見或許論之政府磋商；

(b) 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各有關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其他適當機關磋商，並顧及各該機關在此項方案之設計與實施方面之工作與便利；

(c) 至遲在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第六屆會，與該委員會磋商調查方案在天然資源方面其他工作全部範圍中之關係；

(d) 設立礦物、水利及能量三個合格諮詢小組，其中發展中國家及已發展國家皆有適當之代表人數，其所需經費在現行經常預算中撥發，並由各會員國供給專家及其他方式之技術協助，負責編製關於下列各項之客觀研究報告：

- (i) 各種調查目標之組成與範圍；
- (ii) 定義及標準；
- (iii) 關於組織之詳細設計；
- (iv) 時間表及成本——利益之比較準確之估計；

(e) 審查：

- (i) 從秘書處人力物力中籌組擬議中新工作各初步階段，並籌措所需經費之方法；
- (ii) 所有其他籌供理事會核定方案所需經費之適當方法；

⁹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十一，文件 E/4186。

¹⁰ 同上，補編第十二號(E/4178)第一九四段至第二〇一段。

(f) 就天然資源方面長期調查方案之實施一事，向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提出臨時報告書，以後儘早但不得遲於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提出完備之終局報告書；

三. 建議大會在第二十一屆會表示鑒悉所獲之進展，並建議同意由理事會繼續研究方法，以實施開發非農業資源、加強發展中國家經濟基礎及經濟獨立之五年調查方案。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四三九次全體會議。

一一四八(四十一). 經濟設計與預測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秘書長依照其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七九(三十九)之規定，已設立專家小組，其任務在向聯合國貢獻其發展設計之經驗，以為擬訂與執行發展計劃之用，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決議案一〇八九(三十九)，

覆按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二〇八四(二十)略稱，大會確認聯合國體系各組織之行動方案須設法使有圓滿之協調，俾各該組織之努力與現有資金能作更合理之運用，

業已審查秘書長依照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之大會決議案二〇八四(二十)及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八九(三十九)之規定，代行政協調委員會所編之臨時報告書，¹¹發展設計委員會之第一屆會報告書¹²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會議報告書，¹³

承認聯合國發展十年前半期所獲進展，頗為遲緩，令人失望，尚須加緊進行，尤以聯合國方面為然，以達到發展中國家在此十年內至少增長百分之五之目標，

復承認發展設計與預測方面，須便利知識之交換及訓練發展中國家之人才，

鑒於從各專門機關報告書及其行政首長之口頭陳述，可知此等組織各在其主管之部門，正依照大會及理事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採取步驟，確立與聯合國各機關正在謀求實現之目標相符之目標，

¹¹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五，文件 E/4196 and Add.1-3。

¹² 同上，補編第十四號(E/4207)。

¹³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十三，文件 E/4239。

一、鑒悉發展設計委員會報告書及該委員會第一屆會通過之任務規定至為欣慰；

二、核准發展設計委員會所建議之方案；¹²

三、希望發展設計委員會由發展設計、預測及政策中心襄助，會同聯合國有關機關，包括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在內，並會同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加強辦理關於設計之工作，以期：

(a) 使聯合國體系各組織能向發展中國家供給技術協助，以擬具適切之設計方法，實施各該國發展計劃；

(b) 確立共同之範疇，使聯合國體系各組織能對研究與方案追求協調之目標，以期一致行動，協助發展中國家早日達到聯合國發展十年最低限度之標的；

(c) 決定改進世界經濟預測辦法所需之措施，同時妥為注意發展計劃及方案。

一九六六年八月四日，
第一四四二次全體會議。

一一五二(四十一). 聯合國發展十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重申聯合國憲章所載促成大自由中之經濟及社會進步與較善民生之神聖諾言，

確認長期繼續設計有助於此項諾言之實現，

覆按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之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二〇八四(二十)與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八九(三十九)及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理事會關於經濟設計與預測之決議案一〇七九(三十九)，

業已審議秘書長代行政協調委員會所編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之臨時報告書¹⁴ 及發展設計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¹⁵

鑒及秘書長於一九六六年七月五日向理事會之陳述，¹⁶

鑒於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之實現，進展遲緩，令人失望，

重申達到上述目標之必要，務須積極努力，刻不容緩，

¹⁴ 同上，議程項目五，文件 E/4196 及 Add.1-3。

¹⁵ 同上，補編第十四號(E/4207)。

¹⁶ 同上，第一四二〇次會議。

認為此外尚須遠矚聯合國發展十年以後之期間，

一、請秘書長會同聯合國體系內所有有關組織，尤其在商請發展設計委員會協助下，考慮：

(a) 參酌在發展十年中所得之經驗，為促進與便利發展十年以後期間國際一致行動之設計，究須作何準備；

(b) 此項設計如何最易反映發展中國家之國家發展方案，並與之妥為協調；

二、請秘書長向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具報；

三、請聯合國體系內有關組織參照本決議案所述長期展望，經常嚴格審查其方案、辦法及程序，包括機關間辦法在內；

四、決定酌量專心注意此項問題。

一九六六年八月四日，
第一四四三次全體會議。

一一七八(四十一). 工業化政策，包括 促進專供輸出工業之政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關於秘書長所編工業發展中心依照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建議所辦工作情形報告書¹⁷ 之決議案一一〇〇(四十)，

鑒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文件附件 A.III.3 所載之建議，¹⁸ 主張於發展中國家在其全盤發展方案範疇內發展與建立有出口前途之工業，

認為除可使發展中國家節省外匯之代替輸入之工業外，有出口前途之工業如金屬變換工業、工程工業及其他有出口前途之工業部門，亦可使發展中國家獲得較其典型初級產品輸出少受價格變動影響之外匯收入新來源，

一、請發展中國家，尤其各該國參與工業化之政府組織與非政府組織，注意對專供輸出工業之發展與建立，如秘書長報告書所述者，給予適當之優先，至為重要，並顧及可能代替輸入之平行機會，作為各該國工業化多樣化目標之一，以求改善國際收支情況；

二、請已發展國家及適當國際機關在其雙邊及多邊財政及技術協助方案中，特別注意發展中國家有出

¹⁷ 同上，第四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文件 E/4131。

¹⁸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會議紀錄，第一卷，藏事文件及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B.11)，第三十六頁。

口前途之工業，並為協助此等工業之計劃與方案，作適當之準備；

三、請秘書長向各政府及適當國際機關索取關於為達到上述正文第一段及第二段所列目標所採之實際步驟之適當情報，報告工業發展委員會第一屆會。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一一七九(四十一). 工業技術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區際肥料生產研究班之報告書，¹⁹

認為發展中國家建立自己之肥料工業，俾農業與糧食生產達到足夠之水平，實屬刻不容緩，

鑑於低廉肥料之生產技術雖達進步階段，而在發展中國家建立此種資本密集工業之主要障礙乃缺乏此等國家可以動用之資本，以增加其輸入必要機器及設備之資金，

請秘書長會同適當國際金融機關包括區域發展銀行在內、有關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考慮並提出實施區際肥料生產研究班建議之切實措施，並向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一屆會提具關於此事之報告書。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一一八〇(四十一). 區域及國際工業發展問題座談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關於舉行國際及區域工業發展問題座談會一事，大會曾通過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〇(十八)、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曾通過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一〇三〇C(三十七)及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一〇八一B(三十九)，

欣悉在馬尼拉、開羅及桑提亞哥舉行之區域座談會及在科威特舉行之阿拉伯各國工業發展座談會之報告書與建議，²⁰

認為各座談會所辦工作，實屬重要，其在工業發展方面因此而有積極貢獻，深信繼續辦理此種工作，有其必要，

¹⁹ 一九六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九月十一日在基輔(Kiev)舉行之區際肥料生產研究班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6.II.B.7)。

²⁰ 參閱 E/C.5/135 and Add.1-4。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舉行國際工業發展問題座談會之議程與組織計劃之報告書，²¹

壹

一、決定國際工業發展問題座談會於一九六七年內舉行；

二、建議國際座談會臨時議程載列本決議案附件壹所列題目；

三、建議座談會之會議依本決議案附件貳所載議事規則進行之；

四、重申其對秘書長之請求，即完成舉行國際座談會之準備，包括準備適當文件在內；

五、重申以前之邀請，即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或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處協力辦理座談會之籌備工作；

六、建議各國政府建立適當之國家機構，承辦參加座談會之準備，並促請各該政府務必切實參加會議。

貳

一、確認各座談會所通過之報告書與建議，實屬重要，特向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或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並向聯合國秘書長、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推薦，望注意及之；

二、獲悉科威特政府主動邀請舉行同類之阿拉伯各國工業發展問題座談會，至為欽感，歡迎所有有關國家竭力推進座談會之建議；

三、承各東道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工業發展中心予此等座談會以便利，並對此等會談之成功，曾作寶貴之貢獻，特此致謝；

四、請秘書長斟酌會同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或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處考慮適當措施，推進各座談會之建議，向工業發展理事會具報；

五、復請秘書長參酌各座談會包括國際座談會在內之報告書，會同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處研究按期舉行此種座談會問題，並向工業發展理事會提出提案。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²¹ E/C.5/135, 第二章。

附件壹

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臨時議程

- 一. 世界工業尤其發展中國家工業總調查。
- 二. 主要工業部門之情勢、問題與前途。
- 三. 發展中國家之政策與措施：
 - (a) 工業政策及其實施之一般問題;²²
 - (b) 工業方案之擬訂與實施；
 - (c) 工業人力;²³
 - (d) 國內工業籌資問題;²⁴
 - (e) 工業發展之行政機構；
 - (f) 工業研究及其他技術服務；
 - (g) 工業出品及專供輸出工業與代替入口品工業之促進；
 - (h) 小型工業。
- 四. 工業發展之國際方面：
 - (a) 區域合作；
 - (b) 國外籌資；
 - (c) 技術合作。

附件貳

國際工業發展問題座談會議事規則草案

第一章. 議程、參加與全權證書

第一條

座談會審議聯合國秘書長編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核定之臨時議程所列項目。

第二條

凡被邀參加座談會之國家，得視充分討論議程項目之需要，遣派若干代表及顧問。

第三條

參加國家代表名單由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或由外交部長或其指定人員頒佈之，送交聯合國秘書長。

第四條

凡被邀參加座談會之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代表及政府間機關代表得參加座談會及其委員會之討論，但無表決權。

²² 包括公私部門之任務在內。

²³ 包括訓練及管理在內。

²⁴ 與項目四(b)合併討論。

上述專門機關及政府間機關之書面陳述，由秘書處分發座談會各代表團。

第二章. 座談會職員及秘書處

第五條

座談會選舉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及報告員一人。

座談會各委員會自行選舉職員。

第六條

座談會執行秘書由聯合國秘書長任命之，負責籌備座談會及會議之一切必要部署。

座談會所需職員由聯合國秘書長供應之。

座談會執行秘書或指定擔負此項職務之任何座談會職員在不違反第八條之規定下，得就與座談會有關之進行事項，向座談會提出口頭或書面陳述。

第三章. 座談會工作之部署

第七條

座談會之工作分別由全體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辦理之。

第八條

主席應宣佈座談會每次全體會議之開會、散會、准許發言，並對會議之進行及會場秩序之維持有完全控制之權，但以不違反本規則之規定為限。發言人所發言論如與討論事項無關，主席得促其遵守程序。主席得限制任何問題之討論時間、截止發言人名單或結束討論。主席並得停止或展延討論審議中之項目。

第九條

代表須經會議主席准許，始得向座談會會議發言。會議主席應照代表請求之先後，依次請其發言。

第十條

座談會之報告書或報告書之一部分，包括建議及決議在內，得以出席且參加表決代表之過半數通過之。棄權代表視為未參加表決。

關於程序問題，其決定應以出席且參加表決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之。棄權代表視為未參加表決。若可決與否決票數相同，提案應視為否決。

第十一條

主席指定之副主席經主席請求，得主持座談會之任何全體會議。代理主席之副主席享有與主席相同之權力與義務。

第十二條

座談會各委員會應由各該委員會主席主持，其權力與職務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之座談會主席在全體會議之權力與義務相同。

第十三條

提出座談會之文件計分兩種：（一）普遍分發之文件應備有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本；（二）背景文件應備有原用語文本，必要時並應備有座談會應用語文本。

第四章。語文

第十四條

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為座談會之應用語文。

第十五條

以一種應用語文發表之演說，應譯成其他各種應用語文。

第五章。紀錄

第十六條

各次會議應編製簡要紀錄。

第六章。會議公開

第十七條

座談會一切會議除座談會另有規定外，應公開舉行。

第七章。會議紀錄之刊佈

第十八條

座談會報告書以及所選提出座談會之文件或其摘要應由聯合國秘書長編印。

第八章。觀察員

第十九條

凡從事促進工業發展之甲類及乙類或登記冊所列之國際非政府組織得邀請參加座談會。

經邀請參加座談會之甲類非政府組織得指定正式代表為觀察員，應座談會之請，參加座談會及所屬委員會之討論，但無表決權，並得提出書面陳述。

凡經邀請之乙類或登記冊所列非政府組織得指定正式代表為觀察員列席座談會及所屬委員會之會議。

第九章。總則

第二十條

凡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準用大會議事規則之有關規定。

一一八二(四十一)。工業發展標準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關於工業發展委員會報告書之決議案一〇八一A(三十九)及一〇八一D(三十九)，以及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決議案二〇八四(二十)及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關於設立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之決議案二〇八九(二十)，

閱悉工業發展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²⁵及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第一三三段，²⁶

並悉國際標準化組織之工作及決定，尤悉該組織一九六三年決議案第三十九號及第四十號，

茲查一九六五年十月在丹麥 Helsingør 舉行之聯合國國際促進發展中國家工業標準化研究班之結論，²⁷

顧及發展中國家設立其國家標準化事務處之若干需要，

一。深信聯合國提供協助，將標準化介紹於發展中國家之工業發展，包括設立國家標準化事務處在內，乃刻不容緩之舉；

二。請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參酌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建議，妥為注意發展中國家標準化之需要；

三。請秘書長促請聯合國其他機關，尤其是處理工業發展問題之機關注意上述問題之重要，並在其工作方案中妥為注意此項問題之必要。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²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六號(E/4203)。

²⁶ 同上，補編第十二號(E/4178)。

²⁷ E/C.5/103。

一一八三(四十一). 外來資源流入 發展中國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二二(十五)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一(十六)與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文件附件 A.IV²⁸內所載之有關建議，其中除其他事項外，就長期資本及官方捐贈流入發展中國家之數量及條件訂出應予達到之目標，

覆按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一〇八八(三十九)及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〇八九(三十九)及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八八(二十)，其中對於為實現上述目標所得效果有限，表示關懷，並促請國際社會立即採取行動，以便實現各該目標，

業已審議秘書長所提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五年長期資本及官方捐贈之國際流動常年報告書²⁹及一九六五年世界經濟調查關於經濟發展籌資問題之第壹編，³⁰

確認發展中國家需要繼續改進其本身努力，以加速其經濟與社會進展，

念及秘書長曾在理事會發表聲明³¹稱：“聯合國發展十年前半期雖有令人失望之處與失敗情事，但發展中國家在各方面確曾各自增加對其本身發展的貢獻”，又稱：“現極有理由相信各發展中國家於發展十年之後半期定能為其發展更進一步改善其內資源之動員”，

察悉除少數例外情形外，外來資源轉入發展中國家非但未達到已發展國家各別國民所得淨額百分之一之最低指標，且自一九六一年來尚有不斷下降之趨勢，深為關切，²⁹

察悉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在其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五年常年報告書³²內告計，發展中國家在今後五年內可有效利用外來資本較近年來所實際供給者每年多三十億至四十億美元，

²⁸ 參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議事紀錄，第一卷，藏事文件及報告(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D.11)。

²⁹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6.II.D.3。

³⁰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6.II.C.1。

³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第一四二一次會議。

³²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發展協會，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五年常年報告書(華盛頓，哥倫比亞區)及一九六五年七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補充資料，以秘書長節略分發(E/4129 及 E/4129/Add.1-E/4130/Add.1)。

鑑於在有限時期以內，集中外來資源，有時對發展中國家之迅速經濟發展能有切實之貢獻，

強調增加之外來資源應在最大可能範圍內不斷長期供給，以便有效實施發展計劃與方案並應專以促進發展中國家之經濟與社會進展為目標，

確信無論多邊或雙邊之協助均應予以增加，並應在最大可能範圍內盡量普及於發展中國家，

察悉，除外來資源外，國際貿易在促進發展中國家之發展方面可以發生重大作用，

深切關懷發展中國家還本付息之負擔迅速加重，此項負擔於一九六五年即消耗各該國所獲得貸款及贈與之淨總額半數以上，且據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總裁估計，長此以往，甫逾十五年即將使流入資本完全抵銷，

確認防止債務之累積及其還本付息成為一種破壞力量，實為共同關心之問題，且對借貸兩方均屬有益，

歡迎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於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就財務條件所通過之建議，³³

察悉若干國家最近雖放寬其援助條件，但若干其他國家則對供給協助訂立更嚴格之條件深為關切，

又察悉在若干情形下，附有條件之協助，其實際後果為通過有時與國家發展計劃無關或在國家發展計劃中優先次序極低之方案，且以購買已發展國家國內市場貨品為條件之協助往往使受助國不能充分利用資源，並使貨品與勞務供給之價格高於世界市場之競爭價格，深為關切，

鑑於在許多情形下，供給資本之國家貸款時所附條件並不附有還款時全部或一部以向受助國購貨為條件，

確認外來資源係有助於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之一重大因素，

察悉秘書長在其對理事會所作聲明³¹中指出“自為數可觀之事例看來，主要限制不是國內而是外來資源之不足”，

一. 促請發展中國家竭力盡量增加其國內資源之動員；

二. 建議尚未採取行動之已發展中國家採取緊急適宜行動，以實現上述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

³³ 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文件 E/4224/Add.1 中轉載。

案以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所提建議內就經濟發展籌資問題所訂立之目標；

三. 尤其促請已發展國家：

(a) 至聯合國發展十年結束時，達到並於可能時超過對發展中國家提供相當於其國民所得百分之一之外來資源之目標，但須顧及若干資本入超國家之特別情形；

(b) 以較寬條件向發展中國家供給外來資源：

(i) 盡可能以長期及不斷之方式，增加援助之流入，並簡化給予援助及其有效與迅速分配之程序；

(ii) 至遲於一九六八年以前，其協助至少有百分之八十應按贈與或貸款方式提供，利率不得逾百分之三，償還期須在二十五年以上，但其官方協助總數之百分之七十以上現正按贈與或與贈與相同之捐助方式提供之國家則不在此例；

(iii) 增加非計劃協助之比例，尤其是對發展計劃或方案或與之有關計劃之協助之比例；同時計及受助國現有生產能力有予維持及擴展之需要；

(iv) 竭盡一切力量，逐漸使貸款不附加供應來源之條件，並計及增加全盤協助數量之重大需要；

(v) 但遇貸款以貨物及勞務之供給為條件時，按世界競爭價格提供此項貨物與勞務；

(vi) 遇貸款基本上附加某種來源之條件時，盡最大可能使供受助國運用之貸款之一部分用於向其他發展中國家或與債權國屬於同一地區之國家採購貨物及勞務；

(vii) 計及發展中國家之還本付息之負擔，設法以適宜方法——尤其是經由國際商業行動——對其提供額外外匯資源，並於下列辦法存在或可行時，於不妨礙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文件³⁴附件 A.IV.4 情形下；對於貸款——尤其是以貨物及勞務之供給為條件之貸款——接受受助國在正常輸出之外，以提供相互議定之工業品，過剩農產品及勞務方式所為之償還；

(viii) 盡可能確保在目前外來資源流入之外，不斷增加貸款償還數額中重行投資於債務國之數目；

(c) 必要時，依照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文件³⁴附件 A.IV.5 內所載建議，檢討發展中國家還本付息問題；

四. 希望為聯合國發展方案及世界糧食方案募捐所訂之目標，儘早達成，並希望捐贈國際發展協會之款項更有增加；

五. 請秘書長：

(a) 研究能否在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或任何其他適當聯合國機關內設立諮詢服務，向發展中國家提供關於其發展所需設備之供應來源、價格與品質之資料；

(b) 商同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國際貨幣基金會、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其認為必要之其他組織，從事研究：

(i) 影響已發展國家依照貿發會議藏事文件³⁴，尤其該文件附件 A.IV.2 中所載有關建議向發展中國家輸入最大限度財力資源之能力之經濟因素，研究時須計及已發展國家國民所得之增加；

(ii) 各已發展國家實施上開正文第三段(b)(ii)分段規定之進展情形；

(c) 就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提出報告，特別着重就外來資源流入發展中國家之數量及條件所訂之目標；

六. 盼望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繼續在其主管範圍內，特別注意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之籌資問題。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一一八四(四十一). 協助及長期資本流動之衡量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九三八(十八)及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一〇八八B(三十九)曾論及協助及長期資本流動之衡量，

³⁴ 參閱附註 28。

業已審議秘書長指定進一步研究此事之專家小組之臨時報告書，³⁵

請秘書長：

(a) 在其關於“長期資本之國際流通及官方捐贈”之常年報告書中，若為現有資料所許可，對資本與無形貿易之逆流，以及利息與紅利付款之逆流，亦即由

³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文件 E/4171。

發展中國家流入已發展國家之情形作成分析與評價，以斷定發展中國家可以利用之淨額外來資源；

(b) 召開大會決議案一九三八(十八)所稱專家小組，惟須顧及確保各地區均有適當代表人數之必要，並請該小組及時向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提具最後報告書。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社會問題

一一二二(四十一). 聯合國難民事宜 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及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報告書，³⁶

嘉許高級專員編送大會第二十一屆會之報告書。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四三八次全體會議。

一一三九(四十一). 社會委員會任務之 重新評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規定社會委員會職務之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十(二)及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決議案八三〇J(三十二)，

業已審議社會委員會第十七屆會報告書，³⁷ 其中曾討論依照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一〇八六壹(三十九)重新評定社會委員會任務問題，

鑑於大會在其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九一六(十八)中，曾請理事會參照一九六三年世界社會情況報告書³⁸ 及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標，檢討其一九五三年七月一日決議案四九六(十六)，

³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6311)及附錄。

³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十號(E/4206)。

³⁸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3.IV.4。

覆按大會在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二〇三五(二十)中，曾請理事會及社會委員會於考慮聯合國在社會方面應負之任務時，顧及若干一般原則，

深信聯合國在社會方面行動之最高目標在協助人類準備較佳之前途，增進其福利，並保障其尊嚴之尊重，

鑑於過去雖經努力，而世界社會情勢仍殊不滿人意，故須增加資源，改進社會行動之方法與技術，並更加集中對優先目標之努力，

壹

一. 認為聯合國及社會委員會社會方案之實施，應特別注意下列考慮：

(a) 企望根據尊重各民族權利平等及自決之原則，創造國與國間穩定與福利所必需之環境；並履行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八條所載之理事會職責；

(b) 必須將聯合國在社會方面之主要努力，用於支持與鞏固發展中國家之獨立社會及經濟發展，且須依照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八〇三(十七)之規定，充分尊重此等國家對其天然資源之永久主權；

(c) 必須認識經濟及社會因素息息相關之性質，及經濟發展與社會發展應同時並進，以促進大自由中較善之民生之基本需要，同時須充分注意設計對於達到此項目的以及各政府促進均衡合理之經濟及社會發展之重要；

(d) 必須動員天然資源，並鼓勵一切人民自動創作，以促成社會進步；

(e) 作適當之社會及經濟結構變革，促成社會進步，關係重要；

(f) 必須盡量廣為運用經濟及社會制度各殊、發展階段互異之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之經驗；

二. 重申鑒於聯合國普及世界之性質，社會委員會對社會發展及發展中國家之需要，均應給予最高之優先及特別之注意；

三. 復重申根據上述原則，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間密切合作，至為重要；

四. 認為今後社會委員會工作方案以及社會方面一致切實行動方案應集中致力於促進下列目的各方案之一切社會方面：

(a) 根據飢餓，提高健康與營養水平；

(b) 改進健康標準，並擴展適當之衛生服務，以應全部人口之需要；

(c) 掃除文盲，擴大與改進各級普通及職業教育，並改善各部分人民享受教育及文化便利之機會；

(d) 利用大眾媒介及其他教育方法，本和平精神，教育青年，以制止引起不良社會趨勢及少年犯罪之影響；

(e) 提高鄉村及都市地區就業與所得水平，必要時，特別注意青年之就業機會；

(f) 改善住宅狀況及社會服務（特別是以所得低微人士為對象者），發展都市及未來都市成長之設計；

(g) 舉辦社會福利及全盤社會安全服務，以維持並改善家庭、個人及特殊人羣包括傷殘在內之生活程度，特別注意工作母親及規定兒童所需之充足必需品，另又特別注意家庭生活素質以加強與改善；

(h) 研究工業化之各項社會問題以鼓勵工業化之迅速擴展，同時研究都市化，亦注意家庭之分裂；

(i) 不斷增加國家預算款項分配於社會及文化用途之比例；

五. 認為為達上述目標，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應特別注意運用下列之有效方法與技術：

(a) 社會發展與經濟發展併同設計，以獲得均衡完整之經濟及社會發展；

(b) 訓練發展方面之國家幹部，包括行政、專業及技術人員以及社會方面之專家在內；

(c) 確認國家及公眾部門在促進均衡合理之經濟及社會發展與提高人民福利兩方面之任務；

(d) 必要時會同人口委員會，擬具符合各國經濟、社會、宗教及文化環境之人口行動方案；

(e) 藉合作社及政府與非政府組織，並藉社區發展及有計劃之區域發展，以動員人力；

(f) 促進達成高度生活水準與經濟及社會進步所必需之社會改革，尤其是土地改革、國民所得之公允分配、若干需要社會保護之種族或人種集團或個人之社會進展；

六. 建議社會委員會為促進上述目標，特別注意：

(a) 世界社會情況之定期報告書；

(b) 裁軍社會後果之研究；

(c) 公平國際貿易對社會發展之影響之研究；

貳

鑒於上述考慮，認為：

(a)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一面應設法增加技術合作服務，以應發展中國家不斷增加之需要，同時應集中社會方面技術協助於請求國之優先部分，其優先次序由各政府依其一般經濟及社會發展設計定之；

(b)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現有人力物力應多用於業務工作，以應發展中國家迫切之需要；

(c)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舉辦研究之後，應繼採實際行動；

(d) 社會委員會為就旨在確定社會目標與優先次序之社會政策，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有關意見計，應經常收到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技術合作機構所編關於此種協助所得結果及所遇困難之報告書；

參

為此請求：

(a) 聯合國技術合作機構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代表繼續與社會委員會之工作密切聯繫，俾此項工作對發展中國家之真正當前社會問題發生關係；

(b) 所有參與技術合作之國際機關對發展中國家人力之運用及各種國家人才之訓練，給以特別之優先；

肆

一. 決定社會委員會保留其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專門問題委員會之地位，但應重新定名為社會發展委

員會，以表明其為理事會全部社會發展政策之預備機關之任務；當選為社會委員會委員國之會員國應推舉在國家社會發展政策之設計或執行方面擔任主要職位之候選人，或有資格討論發展一部門以上社會政策之制訂之人士，服務委員會，任期三年；

二、又決定社會發展委員會經理事會核准，得依理事會專門問題委員會議事規則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設置小組委員會；

三、復決定社會發展委員會對於依照大會決議案二〇三五(二十)之規定，須由理事會本身或大會採取行動或提出建議之重要社會問題，亦應向理事會貢獻意見；

伍

請秘書長參照本決議案所載原則，將社會發展委員會之五年及兩年工作方案酌予適當調整，並提出委員會第十八屆會審議。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四四〇次全體會議。

一一四〇(四十一). 擬議召開之主管社會福利之部長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核秘書長就會員國關於擬議召開之主管社會福利部長會議之覆文所提報告書³⁹ 及社會問題委員會對該報告書之意見，⁴⁰

一、請秘書長着手進行於一九六八年召開國際主管社會福利之部長會議計劃，但以不違反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一六(二十)第五段之規定為限；

二、決定該會議專心審查社會福利方案在國家發展中之任務，查明社會福利職務之共同因素，以達下列目標：

- (a) 根據各國不同經驗之分析，為地方社會福利方案及社會發展工作之有關方案，制定原則；
- (b) 促進社會福利人力之訓練；
- (c) 擬訂關於聯合國在社會福利方面進一步行動之建議；

³⁹ E/CN.5/401 and Add.1.

⁴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十號(E/4206，第八十七段至第九十八段)。

三、授權秘書長設立籌備委員會，由聯合國各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之專家組織，根據公允地域分配原則及對社會福利所採之不同態度遴選。該委員會在上述會議之前開會，以便：

(a) 就會議之組織、議程及工作方法，包括對各政府提議之審核在內，向秘書長貢獻意見；

(b) 就聯合國研究報告之應用及特定工作文件之編製，提出建議，俾會議得到必要之背景文件；

(c) 斟酌情形，普遍協助實體籌備工作，以便利會議之進行；

四、請秘書長設法邀請有關專門機關參加籌備委員會之工作；

五、請秘書長邀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或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遣派主管社會福利之部長或其他官員為代表，可能時，並加派適當之高級顧問隨行；

六、復請秘書長邀請有關各專門機關、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世界糧食方案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遣派代表參加會議，並邀請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具有諮商地位且在社會福利方面積極努力之主要非政府組織，遣派觀察員。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四四〇次全體會議。

一一四一(四十一). 社會方面區域發展研究訓練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題為“社會方面一致實行動：區域發展研究訓練方案”之決議案一〇八六C(三十九)，

鑒悉秘書長關於實施上述決議案迄今所獲進展之報告書⁴¹ 及其對於未來行動之提案，

尤悉秘書長在其報告書中所表示之希望，即區域發展研究訓練所需費用，可在聯合國發展方案及其他多邊方案中支付，必要時可從政府及非政府方面取得志願捐款，

認為下一步應與注意此事之國家舉行試探磋商，以確定可否將其區域發展計劃列入方案，

一、欣悉秘書長報告書；

⁴¹ E/CN.5/403。

二. 請秘書長：

- (a) 作必要安排，與注意此事之國家磋商；
- (b) 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八六C(三十九)第二段(a)之規定，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各專門機關、住宅、建築、設計問題委員會及其他適當聯合國機關舉行必要磋商；
- (c) 向社會發展委員會第十八屆會及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報告辦理此項工作之進展情形。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四四〇次全體會議。

一一四三(四十一). 世界社會情況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一九六五年世界社會情況報告書，⁴²

確認該報告書所考慮之人民參加發展之設計與實施問題，包括對工業與農業之激勵問題在內，至為重要，

鑑於理事會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一三九(四十一)所載之考慮，尤其是關於國家及公眾部門在促進均衡合理之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及提高人民福利方面所負任務之考慮，

鑑於須作基本社會改革，俾對人民之多多參加發展事業，予以激勵與機會，

一. 閱悉載於社會委員會報告書⁴³之一九六五年世界社會情況報告書之結論與建議；

二. 促請發展設計委員會注意此項報告書；

三. 請秘書長經由聯合國及各會員國之適當業務途徑，傳播此項報告書之結論，以及在社會委員會第十七屆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內表示之有關意見；

四. 請社會發展委員會參照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三九(四十一)第壹部核定之社會方面之方案，會同發展設計委員會，顧及公共行政為此目的所需之改革與重新調整，推進人民參加發展事業之工作；

五. 請秘書長於繼續進行關於此事之工作時，酌量取用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之資源；

⁴² E/CN.5/402 and Add.1。

⁴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十號(E/4206)，第一一〇段。

六. 請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及其他有關聯合國組織考慮能否加緊努力，協助發展中國家建立激勵辦法，以提高勞工之生產力；

七.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考慮能否增加其對發展中國家之協助，以重新調整其教育制度，以促進必要之社會改革，增加參與發展事業之人數。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四四〇次全體會議。

一一四四(四十一). 社會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社會委員會第十七屆會報告書。⁴⁴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四四〇次全體會議。

一一四五(四十一).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一九六六年五月在衣索比亞阿的斯阿貝巴舉行之屆會之報告書，⁴⁵ 此為執行委員會在非洲舉行屆會之第一次，

確認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協助，對發展中國家為本國兒童、創辦永久衛生、營養、教育及社會福利服務、改進此等有利於經濟及社會發展之服務之素質與效力，日見重要，

欣悉關於兒童福利及未來發展之國家及區域訓練計劃，已與聯合國秘書處社會事務局密切合作實行，此項計劃現為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協助之主要特色，

獲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正特別注意兒童及青年之保護，從而助其獲得更充分之準備，以致力於各該國之經濟及社會進步；又悉其達成此項目標之工作中計有本年度在亞洲及拉丁美洲舉行之區域會議，及在非洲舉行之三日特別會議，深表贊同，

讚揚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聯合國體系內有關專門機關間之繼續密切合作，

惟深切關懷發展中國家兒童與青年未滿足之需要頗多，對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資源之要求日益增加，

⁴⁴ 同上，補編第十號(E/4206)。

⁴⁵ 同上，補編第十三號(E/4220/Rev.1)。

獲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內對於一九六九年底聯合國發展十年結束時，達到五千萬美元收入之目標，支持頗力，茲特表示贊同，

- 一. 認可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方案與目標；
- 二. 促請各政府增加其向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捐獻，並請求贊助組織、團體及個人加緊努力，俾達到新定之收入目標。

一九六六年八月二日，
第一四四一次全體會議。

一一六六(四十一). 國際住宅、建築及設計文獻社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關於可能需要在聯合國主持下，設立住宅、建築及設計文獻社一事，理事會曾通過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決議案八三〇B(三十二)及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決議案九七六D(三十六)，

閱悉秘書長關於此項問題之報告書，⁴⁶

確認將該社設於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嚴重之發展中國家，特別有其必要，

一. 歡迎印度政府之慷慨為懷，自願對擬議中之住宅、建築及設計文獻社供給東道國之便利；

二. 原則上贊同在印度設立此種文獻社，為聯合國體系之一部分；

三. 請秘書長就該社之職掌、組織、行政安排及經費籌措，完成必要之諮詢與談判；

四.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實施情形，通知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第二期會議。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一一六七(四十一). 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熟練幹部及人員之訓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人力資源為經濟及社會發展之基本因素，尤以發展中國家為然，

鑑於訓練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熟練幹部及人員，至為重要，尤以上述國家為然，

⁴⁶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十八，文件E/4217。

認為各會員國政府必須多多注意住宅、建築及設計部門，此乃迎合緊急社會情況之工作之一重要方面，

顧及發展中國家迫切需要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之熟練幹部及人員，

確認住宅為須予緊急解決之一問題，

覆按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一五(十五)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二四(十七)，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七九七(三十)、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決議案八三八(三十二)、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九〇六(三十四)及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一〇二九(三十七)，其中認為熟練幹部及人員之訓練為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之基本因素，又按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二四A(三十七)建議詳訂並實施訓練足量建築師、建築工程師及熟練工人方案，以實施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發展方案，

一. 請秘書長將“訓練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國家幹部及熟練人員，特別以應發展中國家之需”一項目，列入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第四屆會議程；

二. 請秘書長：

(a) 建議各會員國政府繼續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訓練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適當熟練人員方案之訂立與加強，特別應發展中國家之需；

(b) 會同各專門機關及有關政府組織與非政府組織，擬具關於訓練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國家熟練幹部之需要，關於各國對於此事之經驗，及關於運用國內資源及此方面大規模國際合作辦理訓練之方法之研究報告，以供委員會第四屆會之用；

三. 請各有關專門機關對秘書長擬具上文第二段(b)所稱之研究報告，予以便利。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一一六八(四十一). 住宅及都市發展之社會方面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住宅及都市發展之社會方面為迎合全世界緊急社會情況之工作之重要範圍，

鑑於住宅及都市發展之社會方面構成會員國政府住宅政策與方案之一組成部分，

備悉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委員會第一屆會及第二屆會報告書⁴⁷ 以及社會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及第十六屆會報告書⁴⁸ 所載關於住宅問題社會方面之建議，

接到秘書長就住宅及都市發展之社會方面，提交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委員會第三屆會之節略，⁴⁹

一. 請秘書長於顧及所有政府及專門機關之評論後，廣為散發關於住宅及都市發展之社會方面之訂正報告書；⁵⁰

二. 復請秘書長：

(a) 在現行預算限度內，會同各專門機關及有關政府組織與非政府組織，舉辦解決住宅及都市發展之社會問題已獲重大進展之國家所得經驗之研究，特別注意下列等等方面：都市及鄉村地區使生活程度迅速提高之適當經濟發展方案、供給各色人等適當之住所、低級收入家庭住宅之興建、使房租在家庭收入中佔合理之比例、改進現有住宅及掃除貧民區；

(b) 經由住宅、建築及設計中心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住宅委員會及其他國際機關，加緊進行經驗之國際交換；

三. 復請秘書長將實施本決議案之進展情形，通知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委員會；

四. 建議各會員國政府採取適當步驟，應付如本決議案第二段(a)所述之住宅及都市發展中各最重要之社會方面。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一一六九(四十一). 住宅、建築及設計
問題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⁵¹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⁴⁷ 同上，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三號(E/3719/Rev.1)及同上，第三十七屆會，補編第十二號(E/3858)。

⁴⁸ 同上，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二號(E/3769)及同上，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十二號(E/4061)。

⁴⁹ E/C.6/35。

⁵⁰ 同上，附件。

⁵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九號(E/4124)。

一一七〇(四十一). 住宅及社區便利之
籌資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知迅速擴展之都市地區，尤其是發展中國家之此種地區，住宅及社區便利之嚴重短缺在經濟上及社會上所生之影響，

認為設法解決發展中國家許多城鎮附近地區無限制擴展問題，對於經濟及社區發展目標之達成，至為重要，

察及可投於住宅及社區便利之資本奇缺，尤以發展中國家為然，

覆按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決議案九七五F(三十六)及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二四A(三十七)，及大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九一七(十八)及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二〇三六(二十)中，理事會及大會均對聯合國發展十年之下半期在此方面採取適當緊急行動之需要，給予最高度之優先，

復按秘書長在其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之臨時報告書⁵² 中，曾謂聯合國擬對面臨大規模迅速由鄉村農業社會轉變為都市工業社會問題之國家，給予住宅及都市發展之新式國際協助，較過去須有更多之大規模業務計劃與大量資本支出，

復悉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委員會第三屆會在討論時及在其報告書⁵³ 第三章中對此事表示之意見，

顧及許多發展中國家已有住宅問題大體佔高度優先之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與方案，

一. 促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繼續注意增加國內國外資本撥作住宅及社區便利所需經費之需要，尤以在發展中國家為然；

二. 請國際及區域發展金融機關繼續特別努力，響應籌措住宅及社區發展計劃經費之協助請求，包括籌措更具效率之建築材料工業經費及研究實驗機關經費在內，此類機關之職責為尋求制度與標準以求一般建築工業生產力之增高，及適當當地材料，尤其是供建造低廉住屋用之當地材料之妥善運用；

三. 復請秘書長：

⁵²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五，文件E/4196，第二五七段至第二五九段。

⁵³ 同上，補編第九號(E/4124)。

(a) 徵取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及其認為必要之其他諮詢機關之意見，與有關國際機關磋商後，擬訂下列具體提案：

- (i) 足以增加用於住宅及社區便利方案之國內外公私資金流動數量與效力之新手段、方法、方式及機關便利；
- (ii) 聯合國，包括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處在

內，及其他有關國際機關之一致行動，此項行動應足以便利此等提案及加速住宅與社區便利籌資之全盤方案之迅速有效實施；

(b) 儘早將結果報告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委員會。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有關人權之問題

一一二三(四十一). 人權方面諮詢服務： 各國切實實現人權問題區域研究班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已定於一九六七年為西半球各國及領土在牙買加舉辦各國切實實現人權問題區域研究班，⁵⁴

相信此項問題之討論，若由具有保障人權及基本自由之特殊制度之若干國家遣派專家代表親自出席參加，必大有裨益，

請秘書長會商東道國政府，設法在西半球以外之國家及領土羅致此種代表最多四人出席。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四三九次全體會議。

一一二四(四十一). 人權方面諮詢服務： 婦女公民及政治教育研究班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接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九二六(十)及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五月三日決議案六〇五(二十一)及一九六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一七(三十七)，

又按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決議案一〇六七A(三十九)，依據該決議案，已新辦若干婦女公民及政治教育研究班，

鑑於未能在一九六六年舉辦關於此事之研究班，

⁵⁴ E/CN.4/896-E/CN.6/452，第十六段及附件。

鑑於一九五七年在泰國、一九五九年在哥倫比亞、一九六〇年在衣索比亞及一九六五年在蒙古，曾舉辦四個婦女參與公共生活之區域研究班，

認為公民及政治教育研究班屬於示範或試驗計劃性質，可加調整以供全國及地方補充計劃之用，使婦女能切實為國家服務，

相信新定各婦女公民及政治教育研究班中，有一班可以全世界為範圍舉辦，不必以區域為限，

一. 決定在不妨礙此一問題之區域研究班之情形下，舉辦以全世界為範圍之婦女公民及政治教育研究班；

二. 請秘書長商同東道國政府及婦女地位委員會主席邀請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推舉參加人，出席此種研究班，推舉時須顧及各種地區及文化皆有代表參加。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四三九次全體會議。

一一二五(四十一). 人權方面諮詢 服務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所提關於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之報告書⁵⁵ 及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對該方案核具之意見，⁵⁶

⁵⁵ E/CN.4/896-E/CN.6/452 and Add.1-2；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文件 E/4213。

⁵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十
一號A(E/4219)，第二二五段。

嘉許秘書長應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七月十三日決議案一〇六二(三十九)第三部之請所編關於研究獎金方案之評價之報告書,⁵⁷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決議案一〇六七A(三十九)，其中理事會建議秘書長研究能否加辦婦女公民及政治教育常年研究班一班，獲悉不可能於一九六六年度舉辦此種研究班兩班，一九六七年或一九六八年度或亦不能，

認可一九六八年度計劃列入舉辦以全世界為範圍之研究班兩班，

- 一. 核准為一九六七年度所提之諮詢服務方案；
- 二. 授權秘書長在研究班方案之內，作適當調整，使西半球以外之國家及領土最多遣派參加人四名，參加各國切實實現人數問題區域研究班，現正與牙買加政府合作籌辦該班，並使婦女公民及政治教育研究班能以全世界為範圍而舉辦，現正與芬蘭政府合作舉辦該班；
- 三. 請秘書長妥為安排一九六八年度之研究班方案，使能舉辦有關婦女地位問題之第三研究班；
- 四. 請秘書長考慮能否運用若干研究獎金之資金，舉辦團體訓練而非個別訓練之試驗計劃。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四三九次全體會議。

一一二六(四十一). 奴隸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奴隸制特別報告員依照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理事會決議案九六〇(三十六)及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七七(三十九)所編報告書，⁵⁸

覆按關於奴隸制，大會曾通過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八四一(十七)，理事會曾通過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七二二D(三十)、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決議案八二六E(三十二)、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案八九〇(三十四)及決議案一〇七七(三十九)，

相信一切形式之奴隸制、販賣人口、種族隔離及殖民主義概應廢除，

相信應採取行動，以制止奴隸制及奴隸販賣之一切習俗與表現，包括類似奴隸制之習俗及種族隔離與殖民主義之諸方面在內，

復相信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參加一九二六年國際禁奴公約及一九五六年補充公約，並充分予以實施，當為達到上述目的之重大進展，

認為一九六八年奉行國際人權年，乃檢討聯合國行動對於廢除奴隸制之效力之機會，

一. 嘉許奴隸制特派報告員Mr. Mohamed Awad之報告書；

二. 再度促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之尚未成為一九二六年禁奴公約及一九五六年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當事國者，早日參加該兩公約；

三. 請國際人權會議籌備委員會將奴隸制及奴隸販賣之一切習俗與表現問題，列入該會議議程；

四. 如屬可能，請秘書長出版特別報告員報告書，並設法盡量廣為發行；

五. 決定將奴隸制及奴隸販賣之一切習俗與表現，包括類似奴隸制之種族隔離及殖民主義習俗在內之問題，發交人權委員會；

六. 請人權委員會最遲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提出關於此項問題之報告書，載列就聯合國為廢止奴隸制之一切習俗與表現可以採取之有效直接措施所擬之具體提案；

七.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繼續推行其教育方案，以矯正容忍奴隸制或類似奴隸制之各種奴工之社會觀念。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四三九次全體會議。

一一三一(四十一). 消除對婦女歧視 宣言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察悉婦女地位委員會關於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草案之決議案一(十九)，⁵⁹

⁵⁷ E/CN.4/897-E/CN.6/453。
⁵⁸ E/4168 and Add.1-5。

⁵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七號(E/4175)，第一六〇段。

茲將本決議案所附之該宣言草案，連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中所提出之各修正案⁶⁰與該屆會就此事所作討論之簡要紀錄⁶¹以及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九屆會報告書⁶²及其有關簡要紀錄，⁶³一併遞送大會。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四三九次全體會議。

附 件

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草案

序 言

大會，

鑑於聯合國人民已在憲章內重申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平等權利之信念，

鑑於世界人權宣言申明不歧視原則，並宣示人皆生而自由，其尊嚴及權利均各平等，且人人皆有權享受該宣言所載之一切權利與自由，無分軒輊，包括不分性別在內，

顧及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旨在提倡男女權利平等之決議案、宣言、公約及建議，

鑑於憲章、世界人權宣言以及聯合國與專門機關之其他文書，雖已頒行，且已獲進展，而歧視婦女之情事，仍數見不鮮，深感關切，

鑑於歧視婦女有礙婦女人格之尊嚴及家庭與社會之福利，使婦女不得以與男子平等之條件，參加其國內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生活，實為充分發展婦女服務國家與人類之潛力之障礙，

深信一國之充分與完備發展，需要全國婦女盡量多多參加，

鑑於在法律上與事實上確保舉世普遍承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實屬必要，

爰鄭重宣佈本宣言：

第一條

基於性別之歧視，其作用為破壞或限制男女間之平等權利根本失平，且構成侵犯人類尊嚴之罪行。

⁶⁰ E/AC.7/L.490; E/AC.7/SR.540 及 543。

⁶¹ E/AC.7/SR.539, 540, 542-544;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第一四三九次會議。

⁶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七號(E/4175)。

⁶³ E/CN.6/SR.440-443, 445-449, 452, 454, 455, 461 及 464。

第二條

為廢除現行歧視婦女之法律、習俗、規章及慣例，並為男女之平等權利規定適當之法律保障，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尤應採取下列各項措施：

(甲) 權利平等原則，應載入各國憲法或同等法律；

(乙) 應儘速批准並充分實施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關於消除對婦女歧視之國際文書。

第三條

為教導輿論、導引國民願望以掃除偏見、取消基於婦女卑下觀念之習用及所有其他辦法為歸趣，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第四條

為保障婦女之下列權利，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甲) 在一切選舉中投票，並對民選機關有被選舉資格之權利；

(乙) 擔任公職及執行一切公務，與男子平等，不受歧視之權利；

上列權利應訂立法律。

第五條

婦女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應有與男子相同之權利。與外國人結婚，不應當然影響妻之國籍，使其成為無國籍或強其取得夫之國籍。

第六條

一、為保障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民法方面與男子平等之權利，尤其下列權利，應以立法為主要途徑，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甲) 取得、管理、享用、處分及繼承財產之權利，包括婚姻存續期間取得之財產在內；

(乙) 法律行為能力及其行使之平等權；

(丙) 遷徙自由權；

(丁) 擇定住所與居所之權。

二、為保障夫妻地位平等之原則，尤其下列各項原則，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甲) 婦女應有自由選擇丈夫，經其自由完全同意，始得結婚之權；

(乙) 婦女在婚姻存續期間及婚姻關係消滅時，應有與男子平等之權利；

(丙) 父母對於有關子女之事項，應有平等之權利與義務。不論在何種情形下，子女之利益應居首要。

三. 童婚及少女在青春期以前訂婚皆應禁止，並應採取有效行動，包括制訂法律在內，規定結婚最低年齡及必須在正式登記處作婚姻登記。

第七條

凡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之一切規定，皆應廢止之。

第八條

為制止一切形式之婦女販賣及意圖營利使婦女賣淫之行為，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在內。

第九條

為使女孩及婦女，不論已婚未婚，皆於各級教育享有與男子平等之權利，尤其享有下列各項，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甲) 各種教育機關，包括大學、職業、工業及專業學校在內，其入學與肄業條件相等；

(乙) 課程之選擇、考試、教員之資格標準、校舍及設備之品質，均應相同，不問是否男女同校；

(丙) 領受獎學金及其他研究補助費之機會平等；

(丁) 接受補習教育包括成人識字教育之機會平等。

第十條

一. 為使婦女不論已婚未婚，皆在經濟及社會生活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之權利，尤其享有下列各項，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甲) 不受因婚姻狀況或任何其他理由之歧視，接受職業訓練、工作自由選擇專業及職業(但工作性質危險或艱苦者不在此限)及專業與職業升遷之機會；

(乙) 領取與男子平等之報酬以及同等價值之工作享受同等待遇之權利；

(丙) 享受有給休假、退休及失業、疾病、老年或其他喪失工作能力情形之安全保障之權利。

二. 為防止因生育而對婦女歧視，並為保障其工作之有效權利，應採取措施，規定有給生育假，保證回任原職，並供給必要之社會服務，包括兒童照料便利在內。

第十一條

所有國家對於男女權利平等原則，應依聯合國憲章原則，予以實施。

爰請各國政府、各非政府組織及個人各盡所能，促進本宣言所載原則之遵守。

一一三二(四十一). 婦女之政治權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相信秘書長每年依照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三月三日決議案一二〇A(六)及一九五五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五八七B(二十)所編關於憲法、選舉法及其他有關婦女政治權利之法律文書之備忘錄，對婦女地位委員會、對各國政府及對各非政府組織皆確有裨益，

鑑於自一九五九年將上述備忘錄合併訂正本出版⁶⁴以還，許多國家業已制定法律，使婦女取得與男子平等之政治權利，

請秘書長：

(a) 於一九六六年根據關於憲法、選舉法及其他有關婦女政治權利之法律文書之常年備忘錄，加以必要之修訂，編製統一報告書，以後按年印發該報告書補編；

(b) 應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決議案九六一B(三十六)之請，每兩年編製關於婦女政治權利公約所定原則實施情形報告書，並將此項報告書與上文分段(a)所稱之補充報告書合併為一個文件，稱為“婦女政治權利”；

(c) 將此項文件在一九六八年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分發，以後每兩年編送一次。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四三九次全體會議。

一一三三(四十一). 聯合國婦女進展 統一長期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關於聯合國對婦女進展之協助，大會曾通過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一七七七(十七)及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〇五九(二十)，

鑑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大會關於婦女參加政治及社會發展之決議案一九二〇(十八)，

⁶⁴ A/4159。

尤查大會決議案二〇五九(二十)前文第六段及正文第七段均論及統一長期聯合國婦女進展方案之訂立，又同一決議案前文第七段略稱：大會確認促請世界輿論注意婦女對國家發展能作之貢獻，至為重要，實屬恰當，

業已審議秘書長依照大會關於婦女進展長期方案之決議案一七七七(十七)所編之報告書，⁶⁵

相信婦女進展長期方案應分期推進，

復信為擬訂此種方案，必須查明各國政府對應予婦女對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各部門之貢獻之優先程度所持意見如何，並須查明各國政府為增加婦女在此等部門之貢獻，擬採何種措施，

一. 歡迎秘書長關於分期創立並執行統一長期婦女進展方案之建議；⁶⁶

二. 請秘書長酌量商同各專門機關，擬具問題單，分送各國政府及關心此事之具有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請其對下列各項表示意見：婦女在本國經濟及社會發展中所能擔負之任務、應於婦女對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各部門之貢獻之優先程度、此等部門所遇之間題、克服此等問題之方法、以及所需協助之種類；

三. 請婦女地位委員會，如屬各能，在下一屆會將對問題單之覆文與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協助婦女進展之報告書⁶⁷合併審議，以便擬定此方面統一長期聯合國方案之指導綱領；

四. 請各會員國在各該國與國家婦女志願團體密切合作，如屬可能，於一九六七年底以前，訂立婦女進展長期方案，第一步，列入自一九六八年起十年期間所須採取之緊急措施；

五. 請各國政府注意秘書長在其報告書附件所載關於各國提高婦女地位長期方案之建議。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四三九次全體會議。

一一三四(四十一). 聯合國婦女進展 統一長期方案之合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大會關於創立並實施統一長期聯合國婦女進展方案之決議案一七七七(十七)，

⁶⁵ E/CN.6/435 and Add.1-5, E/CN.6/450 and Add.1-3.

⁶⁶ E/CN.6/450/Add.3, 附件。

⁶⁷ E/CN.6/450 and Add.1-3。

鑒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二〇五九(二十)要求研究可否擴大協助，以謀發展中國家婦女之進展，

確認長期婦女進展方案，必須列入確實足以改善婦女地位，因而使婦女獲得進展之措施，

鑒及國際及內國非政府組織參加此種長期婦女進展方案不僅恰當，且屬必需，

認為在已從國際勞工組織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收到之報告書外，再從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收到關於各該機關對婦女特別有關之工作之報告書，尚屬切當，且有價值，

一. 請各專門機關在其職權及預算許可範圍內，並請關心婦女進展之具有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擬具長期婦女進展方案；

二. 獲悉此種長期方案將提出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大會下一屆會，至為欣感；

三. 請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就其工作中對婦女進展特別有關之部分，向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二十屆會提具報告書；

四. 請秘書長研究婦女地位委員會與注意長期婦女進展方案之具有諮商地位之國際非政府組織之間能否共同諮商，交換情報，及互相合作；

五. 請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於會商機關間諮詢委員會之後，將關於婦女參加技術協助合作計劃之程度之情報載入其提交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之報告書，並將此項情報提供婦女地位委員會；

六. 復請秘書長酌量會商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機關，發動下列初步研究：

(a) 能否設置基金，請工商業公司、非政府組織、各基金會及私人捐獻，以補充聯合國技術合作及發展當局為擬具統一長期婦女進展方案所採之行動，此項基金可用以協助實施各國政府之婦女進展國家方案；

(b) 能否就關於各地區婦女進展之事項，交換情報。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四三九次全體會議。

一一三五(四十一). 國際人權年： 婦女進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一九六一(十八)指定一九六八年為國際人權年，

復鑑於大會在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八一(二十)中，決定國際人權會議應於一九六八年召開，

一. 認為國際人權年對於婦女權利之繼續發展與切實實施，將產生重新激勵之作用；

二. 認為現代世界中之婦女權利一題必須列入國際人權年方案及國際人權會議議程之內；

三. 復認為擬於一九六八年創立統一長期聯合國婦女進展方案應為國際人權年之重要特色；

四. 相信擬議中之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所訂標準，⁶⁸ 應定為國際人權年之主要目標。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四三九次全體會議。

一一三六(四十一). 科學技術之進展 對婦女工作人員地位之反響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科學技術在社會生活中之顯著地位與重要性不斷增高，

強調在此情形下，研究科學技術進步對婦女就業與工作條件之反響，至為重要，

一. 請國際勞工組織在其一般工作方案範圍內，研究科學技術進步，對於婦女在勞工與就業方面之狀況之反響，向婦女地位委員會，如屬可能，向該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提出關於該組織就此種進步對工作婦女之狀況所起反響所作研究與所採措施之報告書；

二. 建議婦女地位委員會併同國際勞工組織待送該委員會之報告書，審議本問題。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四三九次全體會議。

⁶⁸ 參閱決議案一一三一(四十一)。

一一三七(四十一). 婦女地位委員會 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九屆會報告書。⁶⁹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四三九次全體會議。

一一四六(四十一). 實施聯合國消除 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所採措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七六(三十九)曾請人權委員會將“迅速實施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之措施”問題，列入其第二十二屆會議議程，並請秘書長向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再提具關於實施上述宣言所採行動之報告書，

業已審議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報告書⁷⁰ 關於迅速實施上述宣言之措施之第六章及該委員會決議案五(二十二)，⁷¹

壹

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草案：

“大會，

“覆按其關於實施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之措施之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九〇五(十八)及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二〇一七(二十)，

“並覆按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〇六(二十)，其中通過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並公諸各國簽署，

“鑒悉秘書長報告書⁷² 內依照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七六(三十九)及大會決議案二〇一七(二十)所提關於會員國、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政府間區域組織為實施該宣言所採行動之情報，

“並鑒悉將於一九六八年在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下舉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之研究班，

⁶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七號(E/4175)。

⁷⁰ 同上，補編第八號(E/4184)。

⁷¹ 同上，第三八九段。

⁷² E/4174 and Add.1-5。

“更鑒悉防止歧視保護少數分組委員會正在進行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種族歧視之特別研究，並已為此目的指派一特別報告員，

“重申種族歧視及種族隔離均係否定人類自由，並有損人類尊嚴，

“確認種族歧視及種族隔離無論在何地實行，均為經濟與社會發展之嚴重障礙，

“察及種族歧視與種族隔離雖經聯合國斷然譴責，而若干國家與領土中仍有此等情事，深感關切，

“深信必須繼續採取措施，實現完全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及種族隔離之目標，

“一. 誓責無論發生於何地之一切種族隔離、種族歧視與分離政策與行為，包括殖民主義向有之歧視行為；

“二. 重申任何會員國之此等政策與行為均與其依據聯合國憲章所負之義務不符；

“三. 再度要求實行種族歧視與種族隔離之所有國家迅速忠實履行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世界人權宣言以及上述大會各決議案，並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包括立法措施，以達此目的；

“四. 請所有有資格之國家簽署並批准或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勿再遲延；

“五. 建議會員國斟酌舉辦消除種族歧視及種族隔離之行動方案，尤應促進接受教育及職業訓練之同等機會，保障不分種族、膚色或民族本源，享受選舉權、司法平等、經濟機會均等以及同樣獲享社會服務等基本人權；

“六. 確認在防止種族歧視行為中，在教育方面求其能掃除引起此種行為之偏見與錯誤信念（例如某一人種優於另一人種等）之重要；

“七. 請會員國中對於秘書長調查其已採何種措施執行該宣言一事，尚未具復者，迅即照辦，勿再遲延”；

貳

一. 決定將實施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所採措施問題，列入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議程；

二. 請秘書長及時向理事會提具關於實施上述宣言進展情形之進一步報告書，供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議審議；

三. 請秘書長採取必要步驟，務使大會於第二十一屆會審議關於種族隔離及實施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之措施之間題時，已接到定於一九六六年八月舉辦之種族隔離研究班之報告書；

四. 復請秘書長採取必要步驟，將上述種族隔離研究班報告書，提交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

一九六六年八月二日，
第一四四一次全體會議。

一一五七(四十一).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國際公約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閱悉人權委員會關於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國際公約草案之決議案一(二十二)，⁷³

一. 請人權委員會竭力於其第二十三屆會，完成上述國際公約草案；

二. 請大會注意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一(二十二)。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五次全體會議。

一一五八(四十一). 戰犯及危害人類罪犯懲罰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人權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戰犯及危害人類罪犯懲罰問題之部分，⁷⁴

覆按大會關於戰犯之引渡與懲罰之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三(一)及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七〇(二)，及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關於確認紐倫堡法庭組織法所承認之國際法原則之決議案九十五(一)，

覆按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三(二十一)，其中表示委員會深信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之控訴與懲罰可以防止他人犯類似罪行，保護人類及基本自由，增加人民之信心，且有利於國際和平及安全，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七四D(三十九)，其中理事會促請所有國家繼續努力，務期依照國際法及內國法，由合格法院偵查、逮捕並公平懲罰對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負責之犯人，

⁷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八號(E/4184)，第一六二段。

⁷⁴ 同上，第四章。

對秘書長之“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之法效期限不適用問題”之研究，表示感謝，⁷⁵

認為此項研究進一步支持國際法須確認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並無法效期限之原則，

認為聯合國應採一切可能之行動，以確認並實施此一國際法原則，並使其舉世普遍適用，

一、促請所有國家採取任何必要措施，防止對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適用法效期限，並繼續努力，確保對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負責之犯人之逮捕、引渡及懲罰，並向他國提供其所具有之關於此類罪行之文件；

二、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政府或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將依照本決議案第一段所採措施，通知秘書長，俾其能向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提出關於此等措施之報告書；

三、請人權委員會於其第二十三屆會，作為優先事項擬具一公約草案，略稱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問其行為之日期，一律不適用法效期限，以供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審議，並供大會第二十二屆會通過，並考慮擬具其認為必要之其他建議，以期在對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負責之犯人之起訴與懲罰方面達成國際合作；

四、請秘書長擬具此種公約之初步草案，以利人權委員會進行其工作，並研究如何確保對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負責之犯人之逮捕、引渡及懲罰，與交換有關此事之文件。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一一五九(四十一). 國際人權年：區域 政府間機關之合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亟欲利用一切情報與經驗，為人人促成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實現，不分種族、性別、膚色或宗教，

覆按其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決議案四十八(四)，其中規定婦女地位委員會與區域政府間機關在婦女權利方面互相合作，

請秘書長酌量安排，俾歐洲理事會、美洲人權委員會、非洲團結組織及阿拉伯國際聯盟以及其他特別關心人權之區域政府間機關遣派觀察員，列席人權

⁷⁵ E/CN.4/906.

委員會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各屆會，並設法使人權委員會與此等機關之間交換有關人權之情報。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一一六〇(四十一). 國際人權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人權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國際人權年之部分⁷⁶，

建議大會於第二十一屆會，審議下列決議草案：

“大會，
“覆按其關於國際人權年之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九六一(十八)及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八一(二十)，

“一、核准本決議案附件所載人權委員會建議由各會員國、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各國國內組織及其他國際組織採行之措施與活動之進一步方案；

“二、請各會員國、專門機關、區域政府間組織及有關之國內與國際組織於一九六八年專事加強其在人權方面之努力與工作，包括上述方案中之措施，並隨時將其計劃及籌備情形通知秘書長；

“三、請秘書長從事必要安排，便利各有關區域政府間組織之合作，俾依照大會決議案二〇八一(二十)之規定，進行以一九六八年為國際人權年之紀念；

“四、請秘書長協調各會員國、聯合國、專門機關、區域組織及有關之國內及國際組織所採行之措施與活動；尤應定期搜集並傳播關於彼等在國際人權年方面擬辦或已辦工作之情報”。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附 件

建議 A

茲建議大會主席應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發表一篇關於國際人權年之特別文告，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予以公佈。又建議聯合國秘書長、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幹事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於一九六八年彼等認為最適宜之時間發表類似文告，由所有通訊媒介廣予傳佈。

⁷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八號(E/4184)，第七章。

建議 B

一. 茲建議秘書長應：

- (a) 設法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發行人權郵票及首日封套，並於一九六八年內加蓋特別註銷郵戳；
- (b) 特別為國際人權年促進世界人權宣言之最廣泛、最密集之散佈；
- (c) 特別為國際人權年編撰與刊行關於人權宣言之特種小冊子一種；
- (d) 編撰關於人權宣言之文獻紀錄性無線電廣播稿一種，以供分發，並鼓勵與協助廣播及電視組織演出有關人權之文獻紀錄節目或戲劇節目；
- (e) 向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提供象徵人權及自由概念之特殊圖樣一種，俾便各國於國際人權年內複製為宣傳畫，在國內散發；
- (f) 指飭聯合國會所、各地新聞處及各區域辦事處人員發表關於人權宣言之演講與撰寫此種文章，並就舉辦國際人權年之慶祝事宜與各國新聞媒介機構及教育當局合作；
- (g) 請聯合國出版物之經售者於一九六八年十一及十二兩月內安排聯合國有關文件之特種展覽；

二. 關於一九六八年人權日，茲建議聯合國應：

- (a) 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日在會所召開大會特別會議，以紀念世界人權宣言公佈二十週年。請各國政府於可能時延攬前曾參與起草人權宣言之人士加入其出席特別會議之代表團；
- (b) 在同一日於聯合國會所舉行音樂會，慶祝人權宣言公佈二十週年，並使此項音樂會盡可能獲得最廣泛之無線電及電視報導。

建議 C

(a) 人權方面獎品一個或若干個應於何時頒發。茲建議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日慶祝世界人權宣言公佈二十週年時第一次頒發一個或若干個獎品。嗣後人權獎品頒發之間隔期間每次不得少於五年。

(b) 人權獎品頒發之數目，茲建議頒發之獎品每次以五個為限。倘頒發之獎品為一個，則應授與在人權方面有卓越功績者。倘所頒發之獎品為兩個，一個應授與在促進與保障公民及政治權利方面有特殊顯著功績者，另一個在促進與保障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有特殊顯著功績者。倘所頒發之獎品在一個以上，每一個獎品在每一方面均應相等。

(c) 人權獎品之性質，茲建議以金屬獎牌上飾聯合國徽及美術圖案，並加刻適當褒揚詞語，作為具體之永久紀念品，頒發每一得獎人。

(d) 選擇得獎人應依循之程序，茲建議人權獎品得獎人之遴選事宜應委交一特設委員會辦理，該委員會由大會主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席、人權委員會主席、婦女地位委員會主席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主席組成。該委員會自行制訂其接受提名之辦法；可請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取得諮詢地位之非政府組織與其他適當方面提名。秘書長對於特設委員會在遴選過程中之每一階段，當可提供協助。

(e) 選擇得獎人適用之標準，茲建議在一九六八年慶祝世界人權宣言二十週年時，對促進及保障世界人權宣言及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宣佈人權宣言以後聯合國其他人權文書有極端之人權及基本自由有卓越貢獻人士頒發獎品，最多五人。以後每隔五年對促進及保障人權及基本自由有卓越貢獻之個人頒發獎品。

建議 D

按大會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九六一(十八)第四段中，請全體會員國由其國內適當組織協助，加緊其在人權方面之努力，以便此種權利與自由能更加充分有效實現，而在所提議之一九六八年及其後各年對此項成就進行國際檢討時提出報告。此項加緊國內努力之議經予審議，並計及此方面之一項加緊工作方案正在進行之中，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各國政府及非政府組織均已牽涉在內。現似可推定每一會員國必願在其本國立法及政策範圍內，藉可以運用之手段，各依本身所見響應上述決議案第四段表示之促請。

鑑於各會員國不應在其現有方案之外增加種種不同之措施，茲另建議大會請全體會員國於此期間在其本國立法及政策範圍內，藉可以運用之手段，在下述兩特殊方面特別努力：

- (a) 在本國立法方面；
- (b) 在教育方面，使人權及基本自由更得充分實現。

公認各國在國家方面之加緊努力並不阻止會員國在國際上，例如在聯合國及其所屬各機關內，加緊努力。

建議 E

茲建議請各政府考慮採用下列方案：

- (a) 正式宣佈一九六八年為國際人權年，並舉行紀念；
- (b) 在國際人權年內，以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名義，頒發特別文告，重申其對於人格尊嚴與價值之信念，及其對於實施世界人權宣言之專誠；
- (c) 指派一專設委員會，以協調各該國全國慶祝國際人權年事宜，或交由一現有機關負責；
- (d) 趁國際人權年之機會，加倍努力，促成所有旨在某幾方面保護人權及基本自由之現行國際公約或條約之簽署及批准或其他方式之接受；
- (e) 考慮可否頒給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國家勳獎，以獎勵對促進人權有特殊貢獻之國民，並在國際人權年內頒發之；
- (f) 與聯合國各專門機關保持聯絡，並參加各專門機關可能舉辦之區域會議及研究班；
- (g) 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發行人權郵票及首日封套，並設法在一九六八年內加蓋特別註銷郵戳；
- (h) 於一九六八年內，盡量用各種語文及方言，印發招貼傳單及小冊，促進世界人權宣言之最廣大密集傳播；
- (i) 研究可否舉行各該國國會或國民大會之特別會議，以紀念世界人權宣言二十週年，日期以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日最為相宜。

建議 F

茲建議請其工作與促進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有關之專門機關：

- (a) 着手計劃各該機關之個別慶祝節目；
- (b) 直接與各會員國政府及私人、國內及國際組織接洽，以便與其合作，舉辦一九六八年國內及區域慶祝節目；
- (c) 將所擬定之節目盡可能於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通知秘書長。

建議 G

茲建議邀請關心促進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其他組織，包括取得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諮詢地位之非政府組織與聯合國新聞廳有聯絡之非政府組織、各聯合國同志會、研究機關、大學及其他高等研究機關、及其他

適當組織於一九六八年充分參加國際人權年之慶祝，並舉辦本身之特別活動。取得諮詢地位之組織及與新聞廳有聯絡之組織由秘書長邀請，國內組織則由關係國家政府邀請。

為進一步發展及保障政治、公民、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並制止一切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或宗教而起之歧視及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剝奪，尤其是使種族隔離政策得以取消起見，請上述各種組織各在其節目範圍內：

- (a) 斟酌採用世界人權宣言，或該宣言條款，為各該組織一九六八年年會或該年舉行之特別會議之主題；
- (b) 於國際人權年內，尤其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日人權日，舉行慶祝人權宣言之紀念會；
- (c) 刊印並分發人權宣言條文，編製關於人權宣言之小冊、傳單與招貼；
- (d) 籌辦社區慶祝計劃，例如地方人權問題小組討論、兒童遊行、學校及商業建築懸掛聯合國旗幟等；
- (e) 鼓勵當地各社區擬定問題單，以調查並探明輿論認為社區在促進人權宣言原則方面之效力如何；
- (f) 於國際人權年內，印行關於人權之歷史性宣言、著名法案，及偉大言論與演詞，並附加適當之評註或銓釋；
- (g) 鼓勵無線電及電視網播送特別節目，鼓勵報紙編輯刊佈關於人權宣言之社論，並可刊載或翻印宣言全文或一部分；鼓勵印書公司發行關於人權問題之特別出版物，包括書籍及小冊，以宣傳世界人權宣言；及鼓勵其他新聞機構舉辦關於自由之重大問題之公開辯論；
- (h) 請各會員國之適當機關舉行文化性及傳統性之特別儀式與典禮，以慶祝國際人權宣言二十週年。

建議 H

茲建議措施與活動方案應包括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各會員國及國際與國內組織之活動。為發揮慶祝年之效力，此等各別之活動須有某種程度之協調。所建議之活動中，若干業已確切訂定，且相當詳細；其他則在此階段，只能提出建議之大體輪廓，其細節尚待訂定。細節訂定時，關於此項細節之情報應通知一中央組織或機關。各會員國對於為國際人權年所擬進行之活動，或有新意見，而願將若干意見通知其他會員國。公認此等活動應予協調，茲特建議由秘書長擔任協調與交換情報職務。惟秘書長目前執行人權方面所

負職責之效率，不應因擬授予之此項額外任務而受妨害，此點甚為重要。

一一六一(四十一).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人權委員會報告書，⁷⁷

閱悉秘書長備忘錄，其中分類列舉屬於國際性質之特別保護措施，以供保護種族、宗教或語言團體之用，⁷⁸ 又閱悉為當代所關心，且為種族、宗教或語文團體規定特別保護措施之國際文書及其他屬於國際性質之類似措施之全文彙編，⁷⁹

決定授權秘書長採取適當步驟，在其可以動用之預算經費範圍內，將此項備忘錄及彙編印為一冊，行銷於世。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一一六二(四十一).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報告書。⁸⁰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一一六三(四十一). 責成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或其他適當國際機構實施人權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關於創設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一職之決議案二〇六二(二十)，其中大會請理事會將創設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一職之提案轉送人權委員會，俾該委員會得以研究此項問題之一切方面，擬具報告書，送請理事會轉送大會第二十一屆會，

業已審議人權委員會報告書⁸⁰ 關於此項提案之部分，

⁷⁷ 同上，補編第八號(E/4184)。

⁷⁸ E/CN.4/Sub.2/221。

⁷⁹ E/CN.4/Sub.2/214。

⁸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八號(E/4184)。

一. 通知大會：人權委員會確認此項提案之重要，曾審議“責成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或其他適當國際機構實現人權問題”，決定設置工作團，由委員會九委員國組成，研究此項機關之一切有關問題，研究時顧及人權委員會關於此一項目之辯論情形及辯論時提出之一切問題，於一九六七年向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具報；

二. 茲將人權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分別審議此項問題之討論紀錄，⁸¹ 遞送大會。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一一六四(四十一). 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包括所有國家內尤其殖民地及其他附屬國家與領土內種族歧視與分離及種族隔離之政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一〇二(四十)，

備悉人權委員會就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包括所有國家，尤其殖民地及其他附屬國家與領土內種族歧視與分離及種族隔離之政策，而提出之決議案二(二十二)，⁸²

一. 贽責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情事，不問其在何處發生；

二. 對於殖民地及其他附屬國家與領土境內侵害人權情事，尤與委員會同深震憤；

三. 歡迎委員會決定於其第二十三屆會審議委員會工作與職掌問題及其對所有國家內侵害人權情事之任務，包括對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提供適當協助在內；

四. 贊同委員會之意見，即該委員會必須充分考慮可以更加詳細獲悉侵害人權情事之方法，以便就制止此種侵害情事之措施，擬具建議；

五. 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草案：

⁸¹ E/CN.4/SR.876, 879-883; E/AC.7/SR.550-554; 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第一四四五次會議。

⁸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八號(E/4184)，第二二二段。

“大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一一六四(四十一)，

“覆按依聯合國憲章第五十六條規定，全體會員國負有義務採取共同及個別行動與本組織合作以達成第五十五條所載之宗旨，該項宗旨包括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

“深信舉世各地保護及增進人權之努力仍未充分，嚴重侵害世界人權宣言所載權利與自由之情事繼續在若干國家內，尤其在殖民地及附屬領土內發生，此等情事，有關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及宗教之歧視有關對表達自由及言論自由之制止，對享有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之權利及享受由獨立無私司法機關保護之權利之褫奪，

“又覆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

“對南非共和國、西南非託管領土及南羅德西亞、安哥拉、莫桑比克及葡屬幾內亞、卡賓達、聖多馬及太子島等殖民地內固執施行種族歧視及種族隔離之新證據，深為關切，此種行為，依據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五日決議案二〇二二(二十)及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〇七四(二十)構成危害人類之罪行，

“一. 贽責無論在何處發生之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情事；

“二. 促請全體會員國加緊努力俾克依照憲章增進對人權之充分遵守，並達到世界人權宣言所確立之標準；

“三. 敦促全體會員國採取一切可能措施，制止種族隔離與分離政策，消除無論在何處尤其在殖民地及其他附屬國家與領土所發生之種族歧視；

“四. 鼓勵所有有資格加入公約之國家儘速成為所有旨在保護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公約當事國，尤其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當事國；

“五. 敦促尚未遵辦之國家執行大會建議對南非共和國適用經濟與外交措施之有關決議案，並執行安全理事會促請所有國家對南非共和國施行武器禁運之有關決議案；

“六. 請會員國、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間組織安排一九六六年人權日之慶祝事宜，顧及以保護人權及基

本自由遭受侵害之被害人為主題，尤以各殖民地及其他附屬國家與領土內之被害人為然；

“七. 向輿論尤其各法律團體及其他適當組織呼籲，對人權遭受侵害之被害人，尤其對受種族歧視、分離及種族隔離政策之害之被害人，提供一切援助；

“八.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人權委員會緊急考慮各種方法，改進聯合國制止無論在何處發生之侵害人權情事之能力；

“九. 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將其就各殖民地及附屬領土內人權問題所作之討論與決定及其所獲悉之情報，通知人權委員會；”

六. 將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二(二十二)及本決議案送交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五次全體會議。

一一六五(四十一). 人權委員會人權 工作方案之修正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一七(二十二)⁸⁸，
贊同委員會討論其議程上若干項目之意願，此等項目之審議，因時間不夠，年年延期，

計及審議委員會議程項目之現行優先次序，

一. 同意人權委員會之看法，即為使委員會能應付繁重之議程，尤其處理議程上累積之項目，每年屆會需四個星期以上；

二. 建議委員會妥為審議“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項目下之各項問題，並恢復審議“新聞自由”項目；

三. 復建議委員會檢討其工作程序與方法，以加速議程項目之審議，並請秘書長就便利委員會此方面之工作一點，提出建議；

四. 決定准委員會自一九六七年起舉行時間較長之屆會，但不得超過六星期。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五次全體會議。

⁸⁸ 同上，第五二三段。

有關技術合作之間題

一一二〇(四十一). 聯合國技術合作 經常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第二屆會報告書⁸⁴包括該報告書中討論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之部分，⁸⁵

鑑於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業已批准秘書長報告書⁸⁶所載一九六七年度經常方案；建議六百四十萬美元為聯合國一九六七年度預算第五編之合理數額；授權秘書長用六百四十萬美元之臨時數字為計劃聯合國一九六八年度經常方案之目標數額，復建議以六百四十萬美元為秘書長一九六八年度初步概算中技術方案之臨時概數，

- 一. 贊同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之上述行動；
- 二. 對秘書長將採適當行動，以實施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在其報告書第二二五段所作請求與建議，表示滿意；
- 三. 建議大會採取一九六七年度必要之預算行動。

一九六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一四三六次全體會議。

一一二一(四十一). 聯合國發展方案 理事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第一屆會及第二屆會)報告書。⁸⁷

一九六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一四三六次全體會議。

一一四九(四十一). 多邊糧食協助問題 研究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草案：

⁸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一號 A (E/4219)。

⁸⁵ 同上，第八章。

⁸⁶ DP/RD/1/Add.2。

⁸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十號及十一號 A (E/4150 及 E/4219)。

“大會，

“覆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歲事文件⁸⁸附件 A.II.6 中關於世界糧食援助方案之建議，及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九六(二十)促請研究“在聯合國體系主持下有效消除飢餓之大規模多邊性國際行動所需之方法與政策”一節，

“對於發展中國家因糧食產量下降同時人口增加率劇烈提高而發生之糧食日益匱乏現象，及輸出國家中此等糧食剩餘貯積量之減少，深以為慮，

“鑒悉：據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所舉行之第三次世界糧食調查，在一九五七至一九五九年與一九七五年間，發展中國家之糧食供應總量應增加約百分之八十，以確保營養水準之合理提高，

“復認為國際糧食援助應成為協力計劃措施之課題，旨在使糧食多多經常流入發展中國家，藉資補充外來財力資源，以期支持此等國家為籌措其發展所需資金而作之努力，尤望確保其農業生產之增長、安插失業之人及於短期中補救糧食缺乏，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為擬訂大會決議案二〇九六(二十)所要求之研究方案而作之安排之報告書，⁸⁹尤請注意必須顧及各有關政府間機構中之討論並參酌各機關間續作之諮詢，修改各機關間關於多邊糧食援助研究綱領草案，

“又已審議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商品問題委員會第四十屆會關於多邊糧食援助之國際研究報告書⁹⁰摘要，其中除其他事項外，載有關於依據大會決議案二〇九六(二十)編製之研究報告綱領草案須加修改之建議，

“鑑於依照目前工作計劃，決議案二〇九六(二十)中所要求之最後報告書須至一九六八年初方能提出，但所編製之第一批研究報告應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及討論糧食問題之其他國際會議予以計及，

“一. 請秘書長會同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並商同其他有關組織與方案，又利用聯合國之設備，特別包括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⁸⁸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會議紀錄，第一卷，歲事文件及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B.11)，第三十二頁。

⁸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六，文件 E/4210。

⁹⁰ 同上，文件 E/4236。

“(a) 注意本決議案前文第二、三、四各段，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商品問題委員會第四十屆會報告書所載關於研究綱領草案之建議，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中各會員國所擬具之建議；

“(b) 儘早提出決議案二〇九六(二十)中所要求之研究報告，並顧及聯合國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之意見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所辦理與指示性世界計劃有關之工作；

“二. 欣悉秘書長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稱⁹¹該項研究應構成‘決定政策考慮上之指針’一節；

“三. 對於秘書長決定⁹²會同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並商同其他關係國際組織及方案，就編製上述研究報告時所獲第一批成果提具詳細初步報告書一節，表示滿意；

“四. 請秘書長將該報告書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及大會第二十二屆會。”

一九六六年八月四日，
第一四四二次全體會議。

一一五〇(四十一). 世界糧食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世界糧食方案政府間委員會第四次常年報告書，⁹³

確認今日世界糧食情況之固有險象及糧食援助對促進經濟及社會發展，同時彌補糧食短缺之價值，

鑑於目前可供一九六六至一九六八年三年世界糧食方案之用之資金僅一五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而大會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大會所定目標則為二七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 欣悉世界糧食方案與其他方案及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視情形磋商與合作，以應付緊急糧食需要，舉辦屬於許多經濟及社會部門之發展計劃，迄今所獲成績；

⁹¹ 同上，第四十一屆會，第一四二一次會議。

⁹² 同上，第四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六，文件 E/4210/Add.1。

⁹³ “聯合國及糧農組織合設世界糧食方案政府間委員會提交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糧農組織理事會之第四次常年報告書”(WFP/IGC: 9/22, 一九六六年五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六，文件 E/4211)。

二. 緊急籲請聯合國會員國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會員國及協商會員國再向本方案捐獻商品、現金或勞務，以期達到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八年之二七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之目標。

一九六六年八月四日，
第一四四二次全體會議。

一一五一(四十一). 技術合作方案之評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一〇四二(三十七)及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九二(三十九)，

嘉許秘書長關於技術合作方案之評估之報告書以及派赴智利、泰國及突尼西亞各評估小組之報告書，⁹⁴

復悉行政協調委員會對此等報告書之評論，⁹⁵

承各政府及評估小組惠予合作，編製報告書，特此致謝，

深信適當之評估辦法不僅可使現有資金作更加有效之運用，且可幫助增加對聯合國體系各組織技術合作工作之支持，

壹

一. 決定繼續發展聯合國組織體系業務方案全盤及特殊影響與效力之有系統的評估；

二. 贊同行政協調委員會設立機關間研究組，以審查各評估小組之報告書，並斟酌情形，建議實際步驟，使技術合作方案之業務更著成效；

三. 歡迎秘書長自動研究各報告書中與聯合國本身業務活動有關之諸方面；

四. 請秘書長將上文第二、第三兩段所稱之研究所獲結果，向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具報；

五. 決定為響應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第二屆會報告書⁹⁶所表示之希望，將上述評估報告書及將來之此種報告書，提供該理事會；

⁹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五，文件 E/4151 and Add.1-3。

⁹⁵ 同上，議程項目三，文件 E/4191，第七十段至第七十六段。

⁹⁶ 同上，補編第十一號(E/4219)。

貳

深知有關政府職責所在，須從各方面協調與評估技術合作方案，並須使此等方案與經濟及社會優先次序互相適應，

深信欲確定何者為評估國際經濟及社會發展方案之影響之適當技術，須取得進一步之經驗，

一、欣悉秘書長在其報告書所載之建議，此項建議之目的在特別以改善方法，訂出標準，而使聯合國評估工作更加前後一貫；

二、請聯合國會員國竭盡努力，加強各該國本身之協調與評估辦法；

三、請秘書長會同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並商同聯合國體系各組織之行政首長，依照決議案一〇四二(三十七)及一〇九二(三十九)，舉辦秘書長報告書第

四十三段至第四十七段所載為數有限之其他評估計劃，惟須體念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報告書第七十五段所載之意見，並將所獲進展情形，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具報；

四、復請秘書長將其認為可以採行以推進評估技術合作方案全盤影響之方法與標準之步驟通知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

參

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將評估各該機關實施之技術合作計劃與方案之現行辦法，側重計劃辦完後之評估，及將來擬訂方案時此種評估之運用，擬具統一報告書，送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轉送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

一九六六年八月四日，
第一四四三次全體會議。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全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案與工作之發展、協調與集中問題

一一五五(四十一). 科學及技術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壹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關於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之決議案一〇八三(三十九)，⁹⁷ 其中理事會熱烈嘉許諮詢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認可諮詢委員會下期工作計劃，並將諮詢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轉送大會，藉以說明為達到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九四四(十八)所載目標必須採取之步驟，

鑒於大會在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八二(二十)中贊同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意見，即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創立國際方案，以加強現行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方案，以添用適當之新辦法，而完成全部努力，並喚起世界輿論注意此項工作，

⁹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十四號(E/4026)。

復鑒於大會亦同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本身為在大會指揮下之適當機關，可藉其與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非政府組織之聯繫，並藉其與聯合國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之會員國之合作，創立並指導該方案，

念及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對於將科學技術之惠益，應用於發展中國家一層，貢獻重大，

業已審議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⁹⁸

一、歡迎諮詢委員會所提訂立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世界行動計劃之提案；

二、贊同諮詢委員會所訂擬議中計劃之目標：

(a) 協助發展中國家建立必要之機構體制(全國性機構與合適時之區域性機構)，並訓練必要之熟練人員，發展中國家在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之能力如何，純視此項人員而定；

(b) 促進現有科學知識與技術應用於發展較差國家之發展更著成效，為達此目的，改進發展先進國家

⁹⁸ 同上，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十二號(E/4178)。

已有之知識與技術之傳授與適用辦法；同時，在發展中國家創造對採用生產技術之改革更為有利之環境；

(c) 使高度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之科學家及研究組織日益集中注意並動員力量，以應付其解決對發展中國家特別有益之問題，另又鼓勵已發展與發展中國家互相合作，以達此目的；

(d) 促進已發展與發展中國家之政府、科學界、民眾，尤全是以青年深切認識發展中國家對於科學技術之需要；

三. 促請聯合國各組織，尤其是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各科學及技術團體、及其他有關團體優先注意諮詢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尤其是該報告書對於訂定或加緊在各該機關職權範圍內及現有或預料可有之資金數額內之行動，以加速達到上述目標一節，所表示之意見；

四. 確認各國政府為建立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所必需之政策、制度與人事體制，必須作長期設計；

五. 請聯合國體系有關組織編撰詳細陳述，表明其現行或預定方案與工作為加緊及加速完成上文第二段所述目標所達之程度，附具可以獲得之有關財政資料，以供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之用，亦可擬具其所擬提出之提案；

六. 請聯合國發展方案、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有關機構，以及各區域發展金融機關酌量會同諮詢委員會，並參照其建議，考慮再撥資金，以應發展中國家為依循上述目標，以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為目的之計劃所請財政援助及技術協助之需；

七. 建議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之辦理雙邊協助方案者，充分注意發展中國家需要科學技術方面之協助，並參照諮詢委員會關於世界行動方案之建議，提供此種協助；

八. 請諮詢委員會審查請聯合國體系各組織為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而編撰之陳述與提案，以及可能有關之其他此種資料，以達下列目標：

(a) 查明已辦或已設計者之範圍與程度，以達到上文第二段所載之目標；

(b) 辨別目前工作或已設計之工作有缺陷或顯然不平衡之部分，並喚起注意；

(c) 詳細訂定擬議中世界行動計劃之內容，並確定其意義；

(d) 向理事會建議進一步之行動以激勵此等組織關於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之工作，必要時，改變工作之方向，並便利此等工作之協調；

貳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一〇八三(三十九)第一編正文第五段，

一. 再請諮詢委員會為對高度優先之間題盡量集中心力與資源計，將再予縮減其已建議“共同應付”之優先問題一覽表問題，保留於工作方案之內；

二. 贊同諮詢委員會之意見，即斟酌情形，分別與行政協調委員會及有關組織密切合作，檢討聯合國體系各項方案時集中注意與特定重大問題有直接關係之工作；

參

贊同諮詢委員會所表示之意見，即確實明悉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在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之支出情形，乃此方面採取有效行動之基本條件，

請諮詢委員會會同秘書長及行政協調委員會，儘早研究聯合國體系在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之支出之衡量問題，特別注意此種支出之定義須有比較一致之標準；

肆

請聯合國已發展國家會員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政府於決定加緊此方面科學技術合作時，體念此種合作可能有利於發展中國家之科學技術進步。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四次全體會議。

一一七一(四十一). 協調事宜特設委員會及特設委員會與行政協調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九〇G(三十九)及一〇九三(三十九)，

業已審查協調事宜特設委員會第四次報告書⁹⁹及特設委員會及行政協調委員會舉行之聯席會議，¹⁰⁰

業已鑒及特設委員會不可能完全達成決議案一〇九三(三十九)¹⁰¹所指定之任務，尤其是詳細審查聯合國秘書處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各單位，包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人權司及麻醉品司各單位在內之工作方案，

鑒於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規定設置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之決議案二〇四九(二十)，尤其是該決議案第六段(b)，並在不妨害理事會將來審議大會在審議專設委員會報告書之後可能通過之建議之下，

深信特設委員會在執行職務方面可再加改進，

一. 歡迎特設委員會及行政協調委員會聯席會議之結果，贊同該會議之建議，即此種會議今後應繼續舉行，以利促成更切實之協調；

二. 復歡迎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對特設委員會各次會議之貢獻；

三. 贊同特設委員會之建議，即該委員會應具有每年對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作一般審查之權責，每年斟酌情形，專心詳細審查該方案之某數節；

四. 決定特設委員會應每年開會兩次，第一次審查上述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工作方案，第二次討論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工作與聯合國工作之協調；

五. 請秘書長儘早提出一切有關方案之資料，包括概算在內，俾協調事宜特設委員會於一俟可行即開始進行聯合國方案之審查；

六. 確認特設委員會所稱委員之繼續任職對增加委員會之效率特別重要一節，及似宜探討遴選任期較長之委員之建議，均有其優點；

七. 決定將協調事宜特設委員會之名稱改為“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以表明其雙重職責。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⁹⁹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E/4215。

¹⁰⁰ 同上，文件 E/4233。

¹⁰¹ 同上，文件 E/4215，第九段。

一一七二(四十一).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 原子能總署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各專門機關¹⁰²及國際原子能總署¹⁰³之常年報告書，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九〇F(三十九)曾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分別就其檢討期間之主要實體及行政工作，提出簡短分析報告書，

認為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今後草擬其分析報告書時，若遵循大體一致之方式，則對其工作尤其是聯合工作與方案當可提出較為清晰之說明，

一. 閱悉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所提常年報告書及分析摘要，至為感佩；

二. 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於編撰其未來分析摘要時，遵循行政協調委員會參照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期間就此事所提之建議而擬具之大體一致之方式；

三. 又請各該機關將關於各該機關方案及主要計劃之費用之適當情報，列入其分析摘要之內；

¹⁰² 國際勞工局：國際勞工組織提交聯合國第二十次報告書（一九六六年，日內瓦），及“國際勞工組織依決議案一〇九〇E(三十九)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簡要報告書”（一九六六年，日內瓦）。“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報告書”（一九六六年，羅馬）及“糧農組織一九六四至一九六五年度之工作：幹事長報告書”（一九六五年，羅馬）。“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E/4190）。世界衛生組織：“衛生組織一九六〇年度之工作：幹事長提交世界衛生大會及聯合國之常年報告書（世界衛生組織正式紀錄第一四七號）（一九六六年，日內瓦），“世界衛生組織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九〇F(三十九)所編分析報告書”（E/4197/Add.1）及“世界衛生組織補充報告書”（E/4197/Add.2）。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理事會提交大會一九六五年度常年報告書”（文件 8572, A16-P/1, 一九六六年四月）及“民航組織一九六五年度工作簡要報告書”。萬國郵政聯盟：“郵政聯盟一九六五年度工作報告書”（一九六六年，伯恩）及萬國郵聯一九六五年度工作簡要報告書（一九六六年，伯恩）。國際電訊同盟：國際電訊同盟一九六五年度工作報告書（一九六六年，日內瓦）及國際電訊同盟關於電訊及外空和平使用之第五次報告書（一九六六年，日內瓦）。世界氣象組織：世界氣象組織一九六五年度常年報告書（WMO-NO. 184.RP.67）（一九六六年，日內瓦）及“世界氣象組織一九六五年度介紹性報告書”（E/4182/Add.1）。“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常年報告書”（倫敦）。

¹⁰³ “國際原子能總署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六年度常年報告書。”

四. 復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及時印送常年報告書及分析摘要，以供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審議；

五. 請秘書長商同行政協調委員會，按年編撰上述機關常年報告書及分析摘要與行政協調委員會報告書之要點簡述，其中促請方案及協調委員會及理事會夏季屆會注意須由其特別審議之問題；

六. 認為今後理事會舉行總檢討時，實宜專心特別注意審議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共同有關之工作特定部門；

七. 請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商同行政協調委員會提出達到上述目的之建議。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一一七三(四十一). 檢討聯合國體系內 機關與方案之提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亟欲加強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努力，以加速發展中國國家之經濟及社會發展，

鑑於理事會負有經由諮商與建議而協調各專門機關工作之職責，

業已初步考慮一項提案，即對於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組織、職掌、程序、籌資及成績以及聯合國經濟與社會方面之方案，應舉行徹底而客觀之檢討與評估，

鑑於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報告書可能述及此項檢討之某幾方面，而該報告書將由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審議，

一. 決定將上述提案提出之問題，列入一九六七年度適當屆會之臨時議程，並在聯合國憲章有關條款之範圍內加以研究；

二. 請秘書長將可使理事會妥善審議此一問題之應用文件，送交該屆會。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一一七四(四十一). 加強行政協調 委員會之辦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關於行政協調委員會秘書處辦法，理事會曾通過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七九九(三十)、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決議案八四三(三十二)、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九九二(三十六)及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九〇H(三十九)，

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第六次報告書¹⁰⁴第一一五段之評論，

復悉協調事宜特設委員會及行政協調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書¹⁰⁵促請檢討行政協調委員會工作部署，並加強其職員安排，俾能對理事會發揮比較積極之作用，並在若干機關共同關切之方案之設計與實施以及尚未獲得充分注意之間題之精確辨認方面，擔任更大之任務，

確認由於理事會及大會之決定，所加於行政協調委員會確保聯合國體系工作切實協調之職責日益重大，不僅須取消不必要之重複，而且須經由共同設計之國際行動方案，促進對公認優先目標之共同努力，

又確認行政協調委員會進一步擴展與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尤其是方案與協調事宜委員會之合作，極為重要，

感謝秘書長為充實行政協調委員會秘書處迄今所採之步驟，

相信行政協調委員會辦理上述工作如欲增加效率，必須再採其他步驟，

一. 請秘書長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行政首長參照行政協調委員會及協調事宜特設委員會聯席會議之討論情形，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期間，進一步探討最佳辦法，以加強行政協調委員會及機關間事務之擴大全時職員，並籌措所需經費，包括可能運用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及行政問題諮詢委員會所行職員支持辦法，或在可行而適當之情形下向聯合國體系各組織調用人員；

二. 再請秘書長斟酌商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各機關行政首長採取可以辦到之必要行動，盡

¹⁰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補編第七號(A/6307)(在E/4232編號下提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摘要)。

¹⁰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E/4233。

量利用聯合國及各機關現有職員，以實施本決議案，並向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具報。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一一七五(四十一). 主管設計、訓練及研究各機關之協調與合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行政協調委員會第三十二次報告書，¹⁰⁶

復悉上述報告書關於主管設計、訓練及研究各機關之協調與合作之第八章，

確認經濟發展設計方面之訓練對發展中國家之重要及各專門機關與為此目的特別成立之訓練所在此方面所辦之有用工作，

覺察發展設計不僅有其國家方面，且有其區域及全球方面，各方面相輔相成，故必須繼續交換意見與經驗，

請行政協調委員會商同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參照行政協調委員會報告書之有關意見，建議聯合國及各機關藉有系統之諮詢與合作，對各設計、訓練及研究所所能作之貢獻取得適當協調之方法，並將所得結果，向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具報。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一一八一(四十一). 聯合國體系之工業發展工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一〇八一D(三十九)，

欣悉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體系其他組織已與秘書長合作，擬具單一分析性常年報告書綱要，摘述聯合

¹⁰⁶ 同上，文件 E/4191。

國體系各組織在工業發展及編製統一報告書初步樣本兩方面之工作，

顧及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對於檢討與促進聯合國體系工業發展方面一切工作之協調，將負主要任務，並負其責任，

業已審議擬議中單一分析性常年報告書綱要及初步樣本報告書，¹⁰⁷

一. 閱悉擬議中之綱要及初步樣本報告書，至為感佩；

二. 請秘書長會同各專門機關、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貝魯特聯合國經濟社會事務處及聯合國體系其他組織，再事努力，改進統一報告書之內容與表達體裁，以期成為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工業發展工作按年檢討分析之有效工具，包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社會事務處在內；尤應努力顧及下列需要：

(a) 務使提送報告書之綱要包羅無遺，以期擴大報告書所述範圍，將一切製造工業、採礦、動力及有關基層組織列入；

(b) 使統一報告書所載情報更易比較，其法為將每一計劃之資料分類列入適當標題之下，例如計劃緣起、宗旨、範圍、實施方法及對其他工作之重要性；

(c) 對每一計劃之實施情形，提供更加明確之資料，包括創辦日期及預計完成日期、預計費用及資金來源；

(d) 以適當表格或簡要報告表，使關於工業發展工作部署及專用資金之情報與報告書所載資料發生關係；

三. 請秘書長會同有關組織，編撰下一常年統一報告書，提交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一屆會。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¹⁰⁷ E/C.5/125 and Add.1 and Corr.1.

其他問題

一一一五(四十一). 非政府組織申請 諮詢地位之審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所屬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之報告書，¹⁰⁸

一. 決定將全非工會聯合會申請甲類諮詢地位及國際民主律師協會與婦女國際民主聯合會申請乙類諮詢地位各案，延展一年審議；

二. 決定照准下列組織所請，由乙類諮詢地位改敍為甲類：

國際地方當局聯合會，
聯合城市組織；

三. 決定照准下列組織所請，予以乙類諮詢地位：
社區發展基金會，
東區公共行政組織(東行組織)，
歐洲保險委員會，
國際房屋會及儲蓄會聯合會，
國協商會聯合會，
國際港口協會；

四. 決定將下列組織列入秘書長登記冊內：
國際私人國外投資促進保護協會(私資促保會)。

一九六六年七月八日，
第一四二七次全體會議。

一二二八(四十一). 世界普遍識字運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關於世界普遍識字運動之決議案二〇四三(二十)，

欣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就實施大會決議案二〇四三(二十)情形所提出之報告書，¹⁰⁹

深信掃除文盲之必要措施，非設法籌供經費，無法執行，

獲悉下列情形，至為欣慰：

¹⁰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九，文件 E/4204。

¹⁰⁹ 同上，議程項目十九，文件 E/4214。

(a) 仍有文盲之許多國家已動員為數可觀之人力、技術與資金，以制止此種禍害；

(b)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世界識字實驗方案已從擬訂原則與程序之階段，進至實施與業務活動之階段；

(c) 國際及區域團結一致掃除文盲之運動現已開始；

歡迎伊朗皇帝陛下向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慷慨捐贈伊朗一日軍事支出之等值，以供促進大眾實用識字措施之經費，

一. 請文盲為發展之主要障礙之聯合國會員國：

(a) 如尚未將成人教育方案，包括識字方案在內，訂入本國發展計劃之內，即如此辦理；

(b) 在達成發展目標所必要之部門，予職業訓練方面實用識字之促進以適當之優先；

(c) 將促進實用識字之撥款列入國家投資方案及事業之投資方案與業務預算之內；

二. 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

(a) 在雙邊、文化、技術及財政協助範圍內，盡量顧及受助國在促進實用識字方面所定之優先次序；

(b) 在全世界掃除文盲行動中，促進區域及國際方面之團結，其方法之一為創行運用新人力、物力及財力之適當方法；

三. 請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將適當識字方案，於執行其職權範圍內之計劃有此需要時，列入該計劃；

四.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a) 繼續協助發展中國家，以利各該國成人教育方案包括識字方案，併入其國家發展計劃之內；

(b) 繼續實施世界識字試驗方案；

(c) 開始就識字對發展之影響，作客觀而有系統之評估，並以適當分析，闡明實用識字、經濟發展與社會進步之相互關係。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四三九次全體會議。

一一二九(四十一). 爲替換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簽訂之公路交通公約及公路標誌與信號議定書事召開國際會議之辦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關於一九四九年公路交通公約及公路標誌與信號議定書之修正，理事會曾通過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九六七(三十六)、一九六四年八月十四日決議案一〇三四(三十七)及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一〇八二B(三十九)，

認為為符合其決議案一〇三四(三十七)及一〇八二B(三十九)所已表示之意見，一九四九年公路交通公約及一九四九年公路標誌與信號議定書須加修正擴充，以利公路交通，

閱悉秘書長報告書，¹¹⁰ 尤其是第六段，並鑒及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八二B(三十九)之內容，

又悉奧地利政府之邀請，¹¹¹

一. 決定待開之國際會議將決定是否應撰擬一個以上之文書，以代替一九四九年公約及議定書，又關於公路標誌與信號之若干條款究竟應屬強制性抑只為建議之辦法；

二. 決定邀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各專門機關以顧問資格、及有關政府間組織與對理事會具有諮商地位之有關非政府組織以觀察員資格出席會議；

三. 復決定該會議定於一九六八年三月在維也納召開，日期由秘書長與奧地利政府磋商決定，會期不超過二十五工作日；

四. 請秘書長撰擬下列文件，並作為會議文件分發：

(a) 公路交通公約草案；

(b) 以從前所擬草案為藍本之公路標誌及信號公約草案，¹¹² 惟須顧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所提之修正案；

(c) 上述公約草案之評註，以：

(i) 明白表明新案文與以前分發案文之間有何重要差異；

¹¹⁰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文件 E/4194。

¹¹¹ 同上，文件 E/4241。

¹¹² 同上，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文件 E/3998 and Add.1 及 E/3999 and Add.1。

(ii) 轉載未併入新案文內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所提修正案；

五. 復請秘書長：

(a) 於分發新公約草案時，請：

(i) 被邀出席會議之國家政府將其擬對此等案文提出之修正案，至少於會議開幕之前四個月送達秘書長；

(ii) 被邀出席會議之各專門機關及政府間與非政府組織將其擬提之修正新公約草案專門條款之提議，於相同期限內送達；

(b) 將依上列分段(a)所收之修正案與提議，至少在會議開幕前兩個月分發；

(c) 作召開會議之其他必要部署，包括編撰並分發會議臨時議事規則草案及任何其他必須之文件。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四三九次全體會議。

一一三〇(四十一). 國際觀光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三月七日關於指定一九六七年為國際觀光年之決議案一一〇八(四十)，

閱悉國際公立旅行組織聯合會關於籌備國際觀光年之報告書¹¹³ 及該報告書所載提倡觀光，尤其是前往發展中國家觀光之提議，至為注意，

一. 與國際觀光年有關之一切方面正在辦理籌備工作，特此致謝；

二. 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及有關國際、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於籌備時顧及上述報告書所載之提議；

三. 促請大會依照理事會指定一九六七年為“國際觀光年”之建議，注意本報告書。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四三九次全體會議。

一一三八(四十一). 關於聯合國訓練研究所之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關於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大會曾通過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二七(十七)、一九六三

¹¹³ 同上，第四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文件 E/4218。

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三四(十八)及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二〇四四(二十)，理事會曾通過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九八五(三十六)、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一〇三七(三十七)及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〇七二(三十九)，

欣悉秘書長商同該所董事會，於一九六五年十一月頒佈該所之章程，

鑑於該所之宗旨在藉訓練研究，增進聯合國之目的，確認該所會同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及機關，對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之達成能有其貢獻，

歡迎該所依照該所董事會之決定，迄今在部署及設計其工作方面所獲之進展，

一. 閱悉該所幹事長報告書¹¹⁴ 及其致會之陳述，¹¹⁵ 強調該所提議在聯合國工作之各方面予秘書長以協助，該所亦準備協助聯合國體系之其他機關與組織；

二. 希望聯合國體系各組織會員國於適當與可行時，盡量多多利用該所之便利，協助該所執行其方案與工作；

三. 強調該所之方案與工作與聯合國體系內其他機關，尤其是聯合國體系各設計、訓練及研究所之方案與工作取得協調，至為重要；

四. 茲向已向該所捐款或認捐之政府、私立機關及個人致謝。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四四〇次全體會議。

一一四二(四十一). 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第二次進度報告書，¹¹⁶

嘉許該所對一九六五年世界社會情況報告書¹¹⁷ 之研究貢獻，

鑑於該所對於社會方面之基本研究，須完成根本任務，俾予聯合國及各會員國在此方面之實際行動，包括各區域設計所之訓練工作在內，以必要之支持，

¹¹⁴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八，文件 E/4200。

¹¹⁵ 同上，第四十一屆會，第一四三七次會議，及 E/L.1132。

¹¹⁶ E/CN.5/404。

¹¹⁷ E/CN.5/402 and Add.1。

認為聯合國社會方面現行工作方案之若干計劃須由該所作科學貢獻，

亦認為該所現有資金將於一九六七年底以前用罄，

請秘書長會同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董事會設法向政府及私人方面募捐，為該所取得進一步之支持。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四四〇次全體會議。

一一四七(四十一). 理事會各輔助機關之擴大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決議案八四五(三十二)規定所屬各專門問題委員會目前委員人數，

鑑於自其三十二屆會以還，聯合國會員國數目又有增加，

顧及許多聯合國會員國對於參加與幫助此等專家輔助機關之工作，深感興趣，

一. 決定自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起，擴大人權委員會社會發展委員會，及婦女地位委員會，其委員國數額各增至三十二國，依下列類型，按公允地域分配原則選舉之：

- (a) 自非洲國家選出八國；
- (b) 自亞洲國家選出六國；
- (c) 自拉丁美洲國家選出六國；
- (d) 自西歐及其他國家選出八國；
- (e) 自東歐社會主義國家選出四國；

二. 決定自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起，擴大人口委員會及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其委員國數額各增至二十七國，依下列類型，按公允地域分配原則選舉之：

- (a) 自非洲國家選出七國；
- (b) 自亞洲國家選出五國；
- (c) 自拉丁美洲國家選出五國；
- (d) 自西歐及其他國家選出七國；
- (e) 自東歐社會主義國家選出三國；

三. 決定擴大統計委員會，其委員國數額增至二十四國，依下列類型，按公允地域分配原則選舉之：

- (a) 自非洲國家選出五國；
- (b) 自亞洲國家選出四國；

- (c) 自拉丁美洲國家選出四國；
- (d) 自西歐及其他國家選出七國；
- (e) 自東歐社會主義國家選出四國；

四. 決定擴大麻醉品委員會，其委員國數額增至二十四國，須顧及該委員會舉行選舉目前所用之標準以及公允地域分配原則；

五. 復決定在舉行選舉、填補因擴大上述委員會及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委員會而產生之缺額後，抽籤決定各國在初期之不同任期。

一九六六年八月四日，
第一四四二次全體會議。

一一五三(四十一). 國際救濟聯盟責任與資產移交聯合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備悉國際救濟聯盟執行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就其與聯合國關係所通過之決議案，¹¹⁸

向提出一九二七年公約之人士致敬，彼等此舉使國際團結原則於天災發生時，具有法律效力，

備悉聯合國各機關擔負若干救助天災職責之各決議案，其最近者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一〇四九(三十七)及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二〇三四(二十)，

請秘書長：

一. 會同國際救濟聯盟研究該聯盟之資產、活動、出版物及檔庫對現正由國際社會採取救助天災之政府及非政府行動，究竟可有何有益之貢獻；

二. 在此方面採取其認為必需之措施；

三. 就此事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二屆會或第四十三屆會具報。

一九六六年八月四日，
第一四四三次全體會議。

一一五四(四十一). 文件供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關於文件供應之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二〇三(十二)及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七二(十三)，

¹¹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九，文件 E/4227/Add.1。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九〇 E(三十九)，

嘉許在減少文件供應數量及確保文件及時供給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兩方面已獲之改進，

仍欲進一步改善須由其審議之文件之素質，俾可更加切實履行其各種職責，

閱悉秘書長依照決議案一〇九〇 E(三十九)所編之報告書¹¹⁹ 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所作之評論，¹²⁰

鑒及其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關於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提送報告書之決議案一一七二(四十一)，

一. 重申理事會在其決議案一〇九〇 E(三十九)正文第三段及第四段對秘書長所作請求，至為重視；

二. 贊同秘書長在其報告書第九段至第十五段所載之提議；¹²¹

三. 決定：

(a) 秘書長報告書¹²¹ 第十段至第十二段所稱之報告書應較現在多一年之間隔期間提出，但演進情形須增加提出次數時不在此限；

(b) 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對徵求本質為事實之情報之問題單之覆文，必要時應加分析，此項分析報告應以理事會文件分發；覆文之全文原本可隨時供會員國政府查閱，惟任何政府之覆文經該政府請求公佈者當即照辦；

四. 請秘書長：

(a) 於可行時，將各專門問題委員會與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報告書及常設與專設委員會之報告書之內容與結論編撰簡短之分析性摘要，提交理事會；

(b) 指出何種報告書屬專門性質，須由會員國政府之專家而非由理事會詳細研究，同時促請理事會注意此種報告書中須由其採取特定行動之各節；

¹¹⁹ 同上，議程項目三十二，文件 E/4157 及 E/4223。

¹²⁰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補編第七號(A/6307)(在 E/4232 編號下提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摘要)，第五十二段至第六十八段。

¹²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二，文件 E/4157。

(c) 為求減少須由理事會審議之文件之數量並增進其簡明之程度於一九六七年向理事會提出進一步之提案。

一九六六年八月四日，
第一四四三次全體會議。

一一五六(四十一). 檢討並重新評定 理事會之任務與職權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歡迎秘書長關於理事會任務與職權之檢討與重新評定之報告書，¹²² 其中提議改變理事會之程序與工作方法，

覆按其一九五四年八月五日關於理事會組織與工作之決議案五五七B(十八)，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九〇E(三十九)，其中理事會決定努力部署工作，俾其兩主要屆會之議程項目較為均勻，

覆按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六(二十)，其中大會敦促聯合國所有機關及各專門機關“…顧及會議之日益頻繁，對現有資源所加之重負，及各會員國有效參加之困難情形，檢討…屆會次數及會期之長短”，

鑑於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贊同秘書長之建議，即“大體言之，理事會專門問題委員會…應每兩年開會一次，”¹²³ 並顧及此一原則之適當例外，

認為理事會可以擔負下列重要任務：

(a) 充當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之監管機關，

(b) 確保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在上述各方面工作之協調，

(c) 作為討論國際經濟及社會政策問題之場所，並為聯合國體系各組織擬訂建議，

確認其本身之工作程序與方法應妥為反映此等職務，

鑑及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〇四九(二十)規定設立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並在不妨礙理事會將來審議大會在審議專設委員會報告書之後可能通過之任何建議之下，

¹²² 同上，議程項目四，文件 E/4216。

¹²³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補編第七號(A/6307)(在 E/4332 編號下提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摘要)。

壹

決定重新安排其工作方案，以規定：

(a) 曆年四月至六月舉行屆會，主要審議聯合國工作方案、專門問題各種委員會報告書、尤其是社會及人權方面之報告書及在聯合國範圍內而以前未經輔助機關討論之特殊技術問題；

(b) 曆年七月至九月舉行第二屆會，討論並制訂主要經濟及社會政策，協調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在經濟社會及人權等方面之工作，及審議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報告書；必要時本屆會應在大會期間或大會閉會以後不久復會，以討論其時須由理事會處理之項目；

貳

一. 決定為便於詳細審議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工作方案，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及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委員會應自一九六八年起，每兩年在八月至三月中之間舉行屆會一次，惟人權委員會、社會發展委員會及婦女地位委員會除外，仍舊在上述期間按年開會一次；理事會於必要時，得決定在其經常屆會之間召開委員會特別屆會；

二. 決定將每兩年開會一次之委員會及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委員會委員之任期延長為四年，自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三. 決定將其任務與職權之檢討與重新評定包括所屬各專門問題委員會之任務與職權在內一項目，列入其第四十二屆會臨時議程；

叁

決定在下一屆會，顧及將由秘書長提出之建議，審議特別由於理事國數目增加，開會方式改變，其議事規則須如何修正。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四次全體會議。

一一七六(四十一). 聯合國在經濟、 社會、人權及有關方面之新聞工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獲悉行政協調委員會“正設法檢討聯合國體系各組織新聞方案之若干方面”¹²⁴ 至為注意，

¹²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E/4191，第九十八段。

贊同行政協調委員會之意見，即世界需要關於聯合國目標與工作之公正新聞，日益迫切，而此種需要應從現有及新近出現之新聞辦法及大眾通訊技術之突飛猛晉加以考慮，

尤其確認改善關於聯合國經濟、社會、人權及有關方面工作之新聞，並使之益著成效，至為重要，

相信聯合國方案應盡量多多得到各會員國人民之了解與支持，因其對全世界經濟及社會進步至有裨益，

一. 希望不久即可接到行政協調委員會檢討聯合國體系各組織新聞方案若干方面所得之結果；

二. 請秘書長：

(a) 在其認為必需的協助之下，運用按公允地域分配原則遴選之諮詢或政府專家，舉辦聯合國經濟、社會、人權工作之新聞活動之研究，包括籌資、用人、出版與報界關係方案及其效果，及與聯合國體系各組織新聞機構之關係；

(b) 將為改善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工作之新聞活動所採措施，通知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並提出其他步驟，以達此目的；

三. 復請秘書長在與各政府妥為磋商之後，提出方法，使各會員國政府之新聞方案，適當時並使城市或社區教育機關，能藉報章、無線電廣播、電視及電影，支持聯合國；

四. 決定將上文第一段及第二段所稱報告書連同理事會認為適當之評論，提交大會第二十二屆會。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一一七七(四十一). 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及其所需預算經費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關於秘書長提送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以及此項方案所涉預算問題之充足資料一事，理事會曾通過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一〇四六(三十七)及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九三(三十九)，

業已審議秘書長報告書，¹²⁵ 協調事宜特設委員會在其第四屆會報告書¹²⁶ 中對該報告書之評論及經濟及社會事務次長在理事會之陳述，¹²⁷

認為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之工作，範圍擴大，益形重要，足證更須經常設法確保妥為運用人力物力，以執行該方案，因此，須不斷檢討此等工作方面之現行程序，

認為實宜根據現實情況，預測將來，擬定方案，必要時，並評定其優先次序，

重申每年將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參照其所涉預算情形，仔細查核，實屬重要，

鑑於使行政及實體事務之支出與經濟及社會方面方案之相當實地工作發生關係，亦屬重要，

鑑於大會根據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〇四九(二十)，曾設置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茲在不妨害理事會將來審議大會於審議專設委員會報告書之後可能通過並送交理事會之任何建議之下，

一. 歡迎秘書長關於工作方案之報告書，¹²⁸ 該報告書乃達成統籌方案與預算辦法之積極步驟，可使理事會配合方案與可有之資金；

二. 請秘書長斟酌情形，將工作方案各節分別送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輔助機關，包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內，各該輔助機關如對之有所評論，請載入其提交理事會之常年報告書內；

三. 請秘書長按年將關於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及該方案所涉預算經費之進一步報告書，送請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轉送理事會春季屆會，表明該方案因理事會及其他聯合國有關機關之決定而作之變更及其所涉預算經費；

四. 復請秘書長於理事會春季屆會期間儘早向理事會初步表示下一會計年度之有關概算；

五. 請秘書長參照本決議案所附協調事宜特設委員會建議之改進，擬訂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六八年期間之工作方案，並將須延期或取消之計劃單以及因理事

¹²⁵ 同上，議程項目三十一，文件 E/4179/Rev.1 and Add.1-18。

¹²⁶ 同上，議程項目三，文件 E/4215。

¹²⁷ 同上，第四十一屆會，第一四三一次會議。

¹²⁸ 同上，第四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一，文件 E/4179/Rev.1 and Add.1-8。

會及其他聯合國有關機關之決定而於一九六六年討論之新計劃單，列入該方案；

六、建議秘書長商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繼續檢討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之方案、預算及管理所循辦法，並酌量就此事提出報告；

七、建議繼續邀請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參加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審議工作方案，後者之報告書應於諮詢委員會審查一九六八年度概算時，送交該委員會；

八、此外，請秘書長按年將理事會各種輔助委員會建議所涉經費摘要，送請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轉送理事會春季屆會。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附 件

協調事宜特設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摘要¹²⁹

六三、委員會認為若關於財政的資料係按方案預算（參閱上文第六十一段）提出，則較易審查工作方案。在採用此種新辦法之前，一般調查將根據統計概數，惟此種概數應加改進。在此種改進之中（須參照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之決定加以檢討），委員會擬建議下列各項：

(a) 在今後之報告書中，可列入簡短之導言一章，載明秘書長於擬訂方案時所循之一般政策。

(b) 經濟及社會工作費用可列入此項工作在會所及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辦公費中所佔之數額。

(c) 數字應依價格之變動，包括薪俸在內，加以調整。例如可按一年之薪俸表提出資料，從而較易看出各種方案按真實數字所已擴大或縮減之程度。

(d) 如屬可能，工作每一部門支出總額之數字亦可列出。

(e) 應設法表明——確實資料無法獲得時，則估計——決策機關之會議費用（包括大會有關會議在內）。此項支出不僅應計及直接會議費用，而且應計及其他費用，如文件費及編製文件所需之實體事務費。

¹²⁹ 文件 E/4179/Rev.1。

(f) 亦可設法仔細估計專為支持業務工作之實體事務費用。實體事務費用計分三部分：(i)支持決策機關者；(ii)支持業務工作者；(iii)用於研究及其他工作者。

六四、關於分部工作方案之提出，委員會提出下列額外建議：

(一) 應設法使方案與財政資料發生密切關聯。委員會認為個別計劃之說明對於每一計劃所需之全部實施經費，應有表示，或以人與月數計算，或以在有關單位全部經費中所佔百分率計算。計劃之說明亦應列入大致之完成日期；且此項說明應盡量一致。

(二) 目前，分部工作方案並未載有實地工作說明（現實地工作佔所有經濟及社會工作之半數以上）。滲入每一部分之此等計劃之簡明摘要，以說明會所及各區域委員會決策及研究工作與實地工作之間之關係，至為重要。

(三) 若干方案之工作說明係以確定職務定義為限。此項一般說明若能明白說明籌備會議及辦理會議事務、進行研究及支持實地計劃各方面正在辦理之工作以及每一方面所費之時間，則其用處當更宏大。對於研究工作之如何在實際方面滿足決策機關及實地工作之需要，或在其他方面滿足各會員國之優先需要一層，應予說明。此外，亦可表明其工作數量可以增減之方面。另又建議關於社會部門之工作，應就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世界糧食方案之有關工作，提出情報，俾對此等工作有完備之敘述。

(四) 應經常保持全部計劃單，附載資料，以表明各該計劃所需之資金及其大致之期間。僅主要計劃以及即將完成之計劃與新計劃應詳細說明。凡摘要敘述之計劃，可能時應設法估量其實現大會、理事會及（或）有關輔助機關之政策目標有何成效。尤可說明其如何滿足發展中國家之優先需要。

(五) 茲因會所與各區域委員會之組織類型不同，工作方案之提出發生困難。應採用一種參考註釋辦法，以應付同一部分之計劃置於會所及區域委員會不同組織單位之下之情形。

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其他決定

核定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董事

理事會一九六六年七月八日第一四二七次會議核定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董事會當選董事五人如下：

Mr. Hamid Ammar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Mr. Mohamed Ennaceur (突尼西亞)
Mr. Phillip Hauser (美利堅合衆國)
Professor Heikki Waris (芬蘭)
Mr. Jerzy Wiszniewski (波蘭)

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

理事會一九六六年八月三日第一四四〇次會議決定表示閱悉秘書長關於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之報告書，¹³⁰ 並接受其提交理事會第四十屆會關於文件供應之報告書¹³¹ 所載之提議，即今後彼每兩年就此事向理事會具報一次，下一次之報告書於一九六八年提出。

議程項目之延期審議

理事會一九六六年八月四日第一四四二次會議決定將其議程上分別關於一九六七年會議日程及選舉之項目三十及項目三十四延至第四十一屆會第二期會議審議。

任命發展設計委員會委員一名

理事會一九六六年八月四日第一四四二次會議核定秘書長之提議由 Mr. Mohamed Diawara (象牙海岸) 擔任發展設計委員會委員。

任命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

諮詢委員會委員十八名

理事會一九六六年八月四日第一四四二次會議核定秘書長之提議，將聯合國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諮詢委員會下列委員之任期延長三年：

¹³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文件 E/4169。

¹³¹ 同上，第四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七，文件 E/4157，第十段。

Professor Svend Aage Andersen
Dr. Pierre Victor Auger
Mr. Mamadou Aw
Mr. Nicolae Cernescu
Dr. Carlos Chagas
Dr. Josef Charvát
Mr. Abba Eban
Mr. Francisco García Olano
Dr. Jermen M. Gvishiani
Mr. Salah El-Din Hedayat
Professor Kankuro Kaneshige
Professor Eni Njoku
Dr. Oliverio Phillips Michelsen
Dr. Abdus Salam
Dr. M. S. Thacker
Sir Ronald Walker
Professor Carroll L. Wilson
Sir Norman Wright

任命理事會審查國際麻醉品管制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之委員會委員國

理事會一九六六年八月四日第一四四二次會議同意主席之提議，由下列會員國擔任理事會審查國際麻醉品管制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之委員會委員國：

阿爾及利亞
喀麥隆
智利
法蘭西
加彭
盧森堡
巴基斯坦
菲律賓
羅馬尼亞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委內瑞拉

環境之污濁

理事會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第一四四四次會議同意秘書長之提議，¹³² 卽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請世界衛生組織¹³³ 所編關於主要國際及內國污濁研究之簡短報告書應由理事會及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在一九六七年之適當屆會中討論。

聯合國體系各方案之支出

理事會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第一四四五次會議決定關於聯合國體系支出之報告書，應仿行政協調委員會題為“聯合國體系各方案支出”之報告書¹³⁴ 格式，加以必要之細節改進，使其足為制定政策之南針，按年提交理事會夏季屆會，及其他有關聯合國機關，例如大會之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第五委員會。

實地之協調

理事會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第一四四五次會議備悉秘書長關於實地協調之臨時報告書，¹³⁵ 尤其是秘書長擬向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提出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九〇B(三十九)規定之報告書。

工業發展工作

理事會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第一四四五次會議嘉許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專設委員會報告書¹³⁶ 及專設委員會一致通過依照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八九(二十)正文第六段之規定遞送大會之決議草案。

¹³² 同上，第四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文件 E/4222。

¹³³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三號(A/6003)，第一九〇段。

¹³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E/4209。

¹³⁵ 同上，議程項目三，文件 E/4205。

¹³⁶ A/6229，由秘書長以節略轉送理事會(E/4192)。

工業發展委員會報告書

理事會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第一四四五次會議嘉許工業發展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¹³⁷

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

理事會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第一四四五次會議備悉瓜地馬拉及印度兩國政府自動邀請定於一九六七年召開之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在各該國舉行，¹³⁸ 請秘書長向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提送關於在適當時間內舉行該座談會可有之便利及關於在上述地點舉行座談會所涉經費及行政問題之情報。是故，理事會對座談會之日期與地點，延至第四十一屆會第二期會議再作決定。

通貨膨脹與經濟發展

理事會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第一四四五次會議備悉秘書長關於通貨膨脹與經濟發展之報告書，¹³⁹ 贊同其提交理事會第四十屆會關於文件供應之報告書¹⁴⁰ 所載提議，即今後關於此一問題之工作應在世界經濟調查關於當前經濟發展之第二編經常工作範圍內處理之。

世界經濟趨勢

理事會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第一四四五次會議備悉一九六五年世界經濟調查關於“當前經濟發展”之第二編。¹⁴¹

理事會向大會提交報告書辦法

理事會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第一四四五次會議決定向大會所提報告書，其體裁與性質與已往各年所提相似，由理事會主席商同兩副主席及秘書處編撰之。

¹³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六號(E/4203)。

¹³⁸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十，文件 E/4230。

¹³⁹ 同上，議程項目二，文件 E/4152。

¹⁴⁰ 同上，第四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七，文件 E/4157，第十三段。

¹⁴¹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6.II.C.2。

決議案一覽表

註。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係依通過之先後次序編號。本一覽表開列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所通過之一切決議案。

決議案編號	標題	議程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一一一五(四十一)	非政府組織申請諮詢地位之審查………	二十九	一九六六年七月八日	34
一一一六(四十一)	歐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十三	一九六六年七月十八日	1
一一一七(四十一)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十三	一九六六年七月十五日	1
一一一八(四十一)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十三	一九六六年七月十五日	1
一一一九(四十一)	非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十三	一九六六年七月十五日	1
一一二〇(四十一)	聯合國技術合作經常方案………	十四	一九六六年七月十八日	27
一一二一(四十一)	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報告書………	十五	一九六六年七月十八日	27
一一二二(四十一)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	二十七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9
一一二三(四十一)	人權方面諮詢服務：各國切實實現人權問題區域研究班………	二十三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15
一一二四(四十一)	人權方面諮詢服務：婦女公民及政治教育研究班………	二十三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15
一一二五(四十一)	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	二十三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15
一一二六(四十一)	奴隸制………	二十五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16
一一二七(四十一)	天然資源之開發………	十一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1
一一二八(四十一)	世界普遍識字運動………	十九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34
一一二九(四十一)	為替換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簽訂之公路交通公約及公路標誌與信號議定書事召開國際會議之辦法………	二十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35
一一三〇(四十一)	國際觀光年………	二十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35
一一三一(四十一)	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草案………	二十二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16
一一三二(四十一)	婦女之政治權利………	二十二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18
一一三三(四十一)	聯合國婦女進展統一長期方案………	二十二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18
一一三四(四十一)	聯合國婦女進展統一長期方案之合作………	二十二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19
一一三五(四十一)	國際人權年：婦女進展………	二十二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20
一一三六(四十一)	科學技術之進展對婦女工作人員地位之反響	二十二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20
一一三七(四十一)	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書………	二十二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20
一一三八(四十一)	關於聯合國訓練研究所之報告書………	二十八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35
一一三九(四十一)	社會委員會任務之重新評價………	十七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9
一一四〇(四十一)	擬議召開之主管社會福利之部長會議………	十七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11

決議案編號	標題	議程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一一四一(四十一)	社會方面區域發展研究訓練方案.....	十七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11
一一四二(四十一)	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	十七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36
一一四三(四十一)	世界社會情況.....	十七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12
一一四四(四十一)	社會委員會報告書.....	十七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12
一一四五(四十一)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二十六	一九六六年八月二日	12
一一四六(四十一)	實施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所採措施.....	二十四	一九六六年八月二日	20
一一四七(四十一)	理事會各輔助機關之擴大.....	三十三	一九六六年八月四日	36
一一四八(四十一)	經濟設計與預測.....	七	一九六六年八月四日	2
一一四九(四十一)	多邊糧食協助問題研究方案.....	十六	一九六六年八月四日	27
一一五〇(四十一)	世界糧食方案.....	十六	一九六六年八月四日	28
一一五一(四十一)	技術合作方案之評估.....	十五	一九六六年八月四日	28
一一五二(四十一)	聯合國發展十年.....	五	一九六六年八月四日	3
一一五三(四十一)	國際救濟聯盟責任與資產移交聯合國.....	三十九	一九六六年八月四日	37
一一五四(四十一)	文件供應.....	三十二	一九六六年八月四日	37
一一五五(四十一)	科學及技術.....	十二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29
一一五六(四十一)	檢討並重新評定理事會之任務與職權.....	四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38
一一五七(四十一)	消除宗教上一切不容異己國際公約草案.....	二十一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21
一一五八(四十一)	戰犯及危害人類罪犯之懲罰問題.....	二十一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21
一一五九(四十一)	國際人權年：區域政府間機關之合作.....	二十一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22
一一六〇(四十一)	國際人權年.....	二十一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22
一一六一(四十一)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問題.....	二十一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25
一一六二(四十一)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	二十一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25
一一六三(四十一)	責成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或其他適當國際機構實施人權問題.....	二十一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25
一一六四(四十一)	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包括所有國家內尤其殖民地及其他附屬國家與領土內種族歧視與分離及種族隔離之政策.....	二十一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25
一一六五(四十一)	人權委員會人權工作方案之修正.....	二十一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26
一一六六(四十一)	國際住宅、建築及設計文獻社.....	十八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13
一一六七(四十一)	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熟練幹部及人員之訓練	十八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13
一一六八(四十一)	住宅及都市發展之社會方面.....	十八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13
一一六九(四十一)	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委員會報告書.....	十八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14
一一七〇(四十一)	住宅及社區便利之籌資問題.....	十八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14
一一七一(四十一)	協調事宜特設委員會及特設委員會與行政協調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書.....	三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30

決議案編號	標題	議程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一一七二(四十一)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	三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31
一一七三(四十一)	檢討聯合國體系內機關與方案之提案.....	三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32
一一七四(四十一)	加強行政協調委員會之辦法.....	三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32
一一七五(四十一)	主管設計、訓練及研究各機關之協調與合作.....	三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33
一一七六(四十一)	聯合國在經濟、社會、人權及有關方面之新聞工作.....	三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38
一一七七(四十一)	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及其所需預算經費.....	三十一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39
一一七八(四十一)	工業化政策，包括促進專供輸出工業之政策.....	十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3
一一七九(四十一)	工業技術.....	十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4
一一八〇(四十一)	區域及國際工業發展問題座談會.....	十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4
一一八一(四十一)	聯合國體系之工業發展工作.....	十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33
一一八二(四十一)	工業發展標準化.....	十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6
一一八三(四十一)	外來資源流入發展中國家.....	八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7
一一八四(四十一)	協助及長期資本流動之衡量.....	八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8

